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更正版)

2023 年 12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6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7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8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12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1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21
五、增信措施情况.....	22
六、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审计情况.....	24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4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6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26
五、资产受限情况.....	26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7
七、资金占款情况.....	27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27
九、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29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六节 财务报告.....	31
一、财务报表.....	31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0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5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发集团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新区国资委	指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本报告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息	指	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发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chun New Distric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NGCHUN NEW DISTRICT DEVELOP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金辉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03,219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	130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27382729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岩
职位	总经理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电话	0431-85890285
传真	0431-85890208
电子信箱	273827293@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1年03月11日	张岩	就任	总经理
2021年12月03日	马鸿佳	就任	董事
2021年10月25日	孙健	就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孟伟东	就任	监事长
2021年07月12日	满武	就任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3日	刘晓刚	就任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03日	杨军辉	离任	董事
2021年10月15日	马伟	离任	监事
2021年10月15日	孟伟东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新就任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岩，男，1969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PPP养老综合项目管理公司董事长、华夏智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省长发海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鸿佳，男，1979年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国际商务系书记、国际商务系主任；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国际商务系主任。

孙健，男，1978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长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招标合同部部长助理，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长春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支部书记、主任。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孟伟东，男，1974 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员，长春同鑫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一汽四环动能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一汽四环动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满武，男，1970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团扶余县委书记，扶余县三骏乡党委书记，扶余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扶余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扶余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刚，女，1975 年，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龙翔投资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经理，长春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春新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无对合并范围以外其他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系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加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而成立的国有大型控股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制药业、房地产、工程收入及园林维护、服务业、资产使用费等板块。

1、制药业板块

发行人制药业务为旗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经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长春高新，代码为 000661.SZ。

公司制药业板块主要生产生物制药产品与中成药产品。生物制药产品主要由金赛药业（生长激素）与百克生物（疫苗、多肽）两家子公司生产，中成药主要由华康药业生产。

金赛药业是长春高新的核心子公司，是国内基因工程制药的领军企业，金赛药业成立于 1997 年，行政总部和生产总部设于长春，营销总部设于上海。业务范围：生长素、促卵泡激素、长效生长激素等基因重组药。公司集自主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于一体，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基因工程制药企业和亚洲最大的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企业，国家“十一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全国唯一的基因工程新药孵化基地，也是中国首个“基因工程药物质量管理示范中心”。其主导产品金磊®赛增®是中国基因重组人生长激素的第一品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 年以来，公司利润水平已连续在全国所有基因工程制药企业中排名领先。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坐落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集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百克生物具有完备的创新研发环境和紧密的科研协作关系，重视创新环境的建设和新产品的开发，中试条件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2008 年 6 月，百克生物生产的水痘减毒活疫苗正式投放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华康药业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成立于 1990 年。华康药业是公司核心的中药生产研发平台，主要生产“圣喜牌”血栓心脉宁片、血栓心脉宁胶囊、冠脉宁片和“华丹牌”银花泌炎灵片、感特灵胶囊、护肝胶囊等产品。“圣喜牌”血栓心脉宁片等 15 个产品，被评为全国消费者满意产品。华康药业主要产品中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7 个，国家重点新产品 3 个，吉林省名牌、延边州名牌 15 个，近 10 余种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有 19 个产品列入《国家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目录》。

2、房地产业务板块

公司房地产业务分为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板块，上市公司板块主要由长春高新（000661.SZ）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房地产”）经营，非上市公司板块主要由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

公司各下属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自行委托相关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开发建设，商品住宅通过预售和现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自建销售团队。公司房地产业务以长春市为主要开发区域，以区域内的中端普通商品房和中高端洋房类住宅为主要开发重点，以中高端收入人群为主要消费群体，开发模式以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具体开发模式的选择根据各个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3、工程收入及园林维护

公司工程收入及园林维护板块业务主要是承担长春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维护。

公司为长春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主体，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模式包括委托代建、PPP 模式、自营/销售三类。公司代建业务主要模式为公司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协议中约定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委托人、代建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每年代建范围、质量、结算等，收入以审验后财政局确认通知单为准。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主要为长春新区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进入国家 PPP 项目库。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基础设施建设、新区产业配套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三部分。经长春新区政府部门授权，公司还承担了长春新区部分景区、保障房、体育场馆等准经营性项目的经营及管理任务，该类项目建成后将由公司通过收取门票、房产销售或举办文体活动等方式取得一定收益。

园林维修养护业务主要模式为，公司作为承包方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养护合同。合同约定了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工程质量标准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工程范围为在施工图范围内的园林绿地养护、防止害虫、植树、施肥、修剪等相关园林养护工作。

4、资产使用费

公司资产使用费收入来源于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网资产综合服务及道路等维修养护。公司与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城建委”）签订协议，公司以长春新区道路、管网、路灯、信号灯等资产向长春新区城建委提供综合服务，长春新区城建委以预算资金支付资产使用费，款项由长春新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公司。

（二）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用三至五年时间，打造“以城市建设为中心，以城市建设投融资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实现“幸福长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目标”的集团化公司，实施“环境保护、城市发展”战略，落实开展停车运营、城市广告、城镇化、供热配套设施、重点工程、环境能源档案管理等项目建设，围绕长春市委、市政府总体战略，立足城市建设这一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作用，按时完成两横三纵、停车场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和北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串湖水系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工作，并筹措资本金对各主城区城镇化开发建设进行投入，切实承担起每年逾百亿元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任务，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通过科学的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成本	成本占比 (%)	变动比例 (%)	毛利占比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工程收入 /园林维 护	227,321.8 6	15.2%	17.57%	154,905.7 32749	39.84%	-6.7%	6.54%	165.06%	31.86%
制药业	1,004,637. 41	67.18%	28.5%	87,278.00 3878	22.44%	36.59%	82.89%	27.78%	91.31%
房地产	67,765	4.53%	-29.7%	44,858.89 9338	11.54%	-17.45%	2.07%	-45.54%	33.8%
服务业	12,974.88	0.87%	-43.1%	12,299.35 8305	3.16%	-56.89%	0.06%	-111.8%	5.21%
资产使用 费	161,295.6 3	10.79%	-20.31%	60,699.30 0078	15.61%	-34.18%	9.09%	-8.71%	62.37%
其他	21,528.34	1.44%	-11.83%	28,823.29 7294	7.41%	-19.71%	-0.66%	-36.46%	-33.89%
合计	1,495,523. 12	100.01%	13.19%	388,864.5 91642	100%	-11.8%	99.99%	25.72%	74%

2. 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业务板块。

(四) 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制药业业务板块，占比 82.89%，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1
债券代码	114744.SZ
债券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5.5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3
债券代码	149233.SZ
债券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0 年 09 月 09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09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
票面利率(%)	5.5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2
债券代码	114773.SZ
债券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0 年 06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06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5.9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5
债券代码	149245.SZ
债券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
票面利率(%)	6.0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6
债券代码	149329.SZ
债券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6
票面利率 (%)	6.7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2 长新 01
债券代码	149902.SZ
债券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1
债券代码	114744.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5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3
债券代码	149233.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2
债券代码	114773.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5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5
债券代码	149245.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6
债券代码	149329.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6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金额（亿元）	6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2 长新 01
债券代码	149902. 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已使用金额（亿元）	0
未使用金额（亿元）	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志彪、赵欣

2. 主承销商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1、 20 长新 03、 20 长新 02、 20 长新 05、 20 长新 06、 22 长新 01	20 长新 03、 20 长新 05、 20 长新 06、 22 长新 01	20 长新 01、 20 长新 03、 20 长新 02、 20 长新 05、 20 长新 06、 22 长新 01	20 长新 03、 20 长新 05、 20 长新 06、 22 长新 01	20 长新 01、 20 长新 02	20 长新 03、 20 长新 05、 20 长新 06、 22 长新 01
债券代码	114744.SZ、 114773.SZ、 149233.SZ、 149245.SZ、 149329.SZ、 149902.SZ	149233.SZ、 149245.SZ、 149329.SZ、 149902.SZ	114744.SZ、 114773.SZ、 149233.SZ、 149245.SZ、 149329.SZ、 149902.SZ	149233.SZ、 149245.SZ、 149329.SZ、 149902.SZ	114744.SZ、 114773.SZ	149245.SZ、 149329.SZ、 149902.SZ
主承销商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 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办 公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 湖区长岭 北路中天 会展城 B 区金融商 务区集中 商业(北)	广东省深圳 市南山区 粤海街 道蔚蓝海 岸社区创 业路 1777 号海信南 方大厦 21 层,22 层	北京市西城 区兴盛街 6 号国信 证券大厦 3 层	北京市朝阳 区朝阳门 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 际中心 A 座 15 层	上海市广东 路 689 号	上海市徐汇 区长乐路 989 号世 纪商贸广 场 45 层
主承销商联 系人	钱曦、殷柏 林	徐丽君	胡超、王呈 玮	杨磊、陈喆	王路明、邱 雨辰、秦绪 男	夏刚、陈晨 、王俊成
主承销商联 系方式	0755- 28777990	021-50801373	010-88005072	010-56992025	010-88027267	010-88013934

3.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1、20 长新 03、20 长新 02、20 长新 05、 20 长新 06、22 长新 01
债券代码	114744.SZ、114773.SZ、149233.SZ、149245.SZ、 149329.SZ、149902.SZ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人	胡超、王呈玮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010-88005072

4. 评级机构

债券简称	20 长新 01、20 长新 03、20 长新 02、20 长新 05、 20 长新 06、22 长新 01
债券代码	114744.SZ、114773.SZ、149233.SZ、149245.SZ、 149329.SZ、149902.SZ
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二)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事务所，已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185,920,137.88	-20,100,000.00			14,165,820,13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1,368,951.67			1,971,368,951.67
其他流动资产	1,327,122,456.48	+10,100,000.00			1,337,222,45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6,266,361,956.31	-6,266,361,956.31			
其他债权投资 (b)		+1,044,497,000.00			1,044,4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0,496,004.64			3,260,496,004.64
投资性房地产	6,982,319,755.10			+125,821,876.47	7,108,141,631.57
固定资产	21,093,080,298.70			-125,821,876.47	20,967,258,422.23
在建工程	30,868,985,894.11		-12,577,205,275.60	-2,126,039,857.41	16,165,740,761.10
使用权资产				+2,186,774,775.66	2,186,774,775.66
无形资产	1,626,313,125.15		+12,577,205,275.60		14,203,518,400.75
负债：					
预收款项	974,518,788.48		-969,990,560.53		4,528,227.95
合同负债			+946,704,954.03		946,704,954.03
其他应付款	6,895,209,233.14			-1,450,000,001.00	5,445,209,232.14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1,281,219.57			+22,787,305.70	5,964,068,525.27
其他流动负债	615,224,130.38		+70,025,758.42		685,249,888.80
租赁负债				+2,163,987,469.96	2,163,987,469.96
长期应付款	8,190,675,478.58			-676,039,856.41	7,514,635,622.17
递延收益	355,163,586.83		-51,453,749.49		303,709,83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137,633.52		+4,713,597.57		172,851,231.09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6,361,956.31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6,108,951.67		1,886,108,951.67
转出至债权投资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44,497,000.00		1,044,497,000.00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5,756,004.64		3,335,756,004.64

(b)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1,044,497,000.00		1,044,497,000.00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044,497,000.00			

B.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在建工程	18,291,780,618.51	30,868,985,894.11
无形资产	14,203,518,400.75	1,626,313,125.15
负债：		
预收款项	4,528,227.95	4,528,227.95
合同负债	946,704,954.03	
其他流动负债	685,249,888.80	615,224,130.38
递延收益	303,709,837.34	355,163,58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851,231.09	168,137,633.52

C.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6,982,319,755.10	+125,821,876.47	7,108,141,631.57
固定资产	21,093,080,298.70	-125,821,876.47	20,967,258,422.23
在建工程	30,868,985,894.11	-2,126,039,857.41	28,742,946,036.70
使用权资产		+2,186,774,775.66	2,186,774,775.66
其他应付款	6,895,209,233.14	-1,450,000,001.00	5,445,209,232.14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1,281,219.57	+22,787,305.70	5,964,068,525.27
租赁负债		+2,163,987,469.96	2,163,987,469.96
长期应付款	8,190,675,478.58	-676,039,856.41	7,514,635,622.17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2,927.53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

例为 36.27%，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货币资金	91,946.2	1.53%
应收账款	153,901.66	2.56%
存货	302,883.55	5.03%
其他流动资产	1,088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60,639.86	2.67%
固定资产	364,872.46	6.06%
无形资产	1,107,595.81	18.4%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1,107,595.81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0%，主要为公司将《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借款产生。上述受限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资金占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136,385.12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27%，未超过 10%。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5,480,476.12 万元，同比变动 4.23%，未超过 3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70,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49%。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是	已审计报告期	2021 年度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2,252,182.02	14,185,920,137.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3,450,46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588,857.9	157,067,190.04
应收账款	3,825,897,658.69	2,568,254,151.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47,003,937.07	3,500,673,70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14,739,782.64	15,003,744,074.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56,64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764,776,810.7	17,030,814,668.3
合同资产	221,404,301.52	
持有待售资产		2,456,51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4,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9,076,053.24	1,327,122,456.48
流动资产合计	65,061,184,046	53,776,052,89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32,000,000	1,044,497,000
长期应收款		1,028,066.66
长期股权投资	2,149,107,786.53	1,960,763,76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1,940,470.15	3,335,756,004.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6,108,951.67
投资性房地产	7,222,309,759.58	6,982,319,755.1
固定资产	24,058,024,305.64	21,093,080,298.7
在建工程	15,078,135,303.19	30,868,985,894.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124.94	22,129.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2,536,778.48	
无形资产	17,673,935,958.75	1,626,313,125.15

开发支出	425,163,491.92	219,831,829.2
商誉	753,601,785.69	699,849,425.22
长期待摊费用	43,351,811.16	19,351,52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67,109.93	309,393,63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068,560.61	1,047,615,3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28,156,246.57	71,094,916,755.46
资产总计	140,689,340,292.57	124,870,969,64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32,000,000	5,1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6,220,471.91	174,397,241.97
应付账款	2,945,172,929.23	1,842,425,710.33
预收款项	5,701,644.17	974,518,788.48
合同负债	1,066,141,721.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6,175,573.53	554,085,380.1
应交税费	804,752,548.3	752,646,888.94
其他应付款	5,707,484,019.26	6,895,209,233.14

其中：应付利息		311,492,270.89
应付股利	61,419.32	61,419.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3,591,404.69	5,941,281,219.57
其他流动负债	343,561,736.28	615,224,130.38
流动负债合计	28,760,802,048.92	22,909,788,592.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95,264,125.35	24,977,320,281.28
应付债券	6,798,000,000	12,033,2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72,820,072.1	
长期应付款	15,976,513,082.01	8,190,675,478.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411,232.99	37,622,114.77
递延收益	475,501,616.07	355,163,58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478,391.49	672,135,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125,064.28	168,137,63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36,113,584.29	46,434,254,614.98
负债合计	80,496,915,633.21	69,344,043,207.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32,190,000	8,977,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19,135,092.67	24,717,570,07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6,213.31	8,676,824.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3,538,934.9	5,250,293,4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58,120,240.88	38,953,730,298.15
少数股东权益	20,934,304,418.48	16,573,196,1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92,424,659.36	55,526,926,44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89,340,292.57	124,870,969,649.74

法定代表人：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满武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彬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8,828,808.55	445,995,61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1,676.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9,607,589.51	172,574,013.79
其他应收款	9,489,457,670.24	8,187,314,775.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13,124.5	106,03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其他流动资产	24,173,501.89	31,543.2
流动资产合计	12,217,952,370.86	8,806,021,983.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944,026,324.85	36,876,026,32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	
固定资产	201,237.86	252,061.83
在建工程	1,224,760,879.24	325,069,78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0,618.59	
无形资产	81,528.93	103,99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5,8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71,876,417.83	37,201,452,171.68
资产总计	50,389,828,788.69	46,007,474,15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248,105,119.19	7,254,181.13
预收款项		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745.92	18,243.25
应交税费	161,374.2	599,182.46
其他应付款	2,069,375,345.14	2,153,543,61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0,490,416.64	

其他流动负债	0	
流动负债合计	6,218,143,001.09	2,961,415,2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	250,000,000
应付债券	3,850,000,000	5,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6,992.95	
长期应付款	2,945,000,000	110,266,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6,386,992.95	5,960,266,239
负债合计	13,254,529,994.04	8,921,681,4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32,190,000	8,977,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56,821,995.36	28,256,821,99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3,713,200.71	-148,219,30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35,298,794.65	37,085,792,69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89,828,788.69	46,007,474,155.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55,231,207.06	13,211,934,369.97
其中：营业收入	14,955,231,207.06	13,211,934,36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59,154,954.85	9,071,929,541.52
其中：营业成本	3,888,645,916.42	4,409,138,49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292,006.57	160,298,510.64
销售费用	3,071,267,754.05	2,676,761,247.63

管理费用	940,614,373.34	787,781,753.99
研发费用	885,047,133.51	479,072,983.89
财务费用	795,287,770.96	558,876,551.71
其中：利息费用	940,297,223.13	670,609,758.54
利息收入	177,487,003.99	124,310,598.51
加：其他收益	98,292,927.58	79,483,76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25,305.92	436,047,95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67,930.21	-47,383,69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8,465.75	19,516,35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35,581.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339,261.8	-192,752,59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8,444.35	41,442,52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3,896,552.93	4,523,742,840.29
加：营业外收入	10,285,370.45	37,255,063.76
减：营业外支出	107,520,295.76	87,145,168.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6,661,627.62	4,473,852,735.71
减：所得税费用	706,508,990.05	605,478,19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152,637.57	3,868,374,544.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152,637.57	3,868,374,544.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245,532.66	1,001,873,135.16
2. 少数股东损益	3,376,907,104.91	2,866,501,409.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4,989.54	6,468,990.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4,989.54	248,598.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6,798.04	738,734.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734.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6,798.0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191.5	-490,13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8,191.5	-275,757.3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20,391.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4,517,648.03	3,874,843,5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7,610,543.12	1,002,121,73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6,907,104.91	2,872,721,800.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满武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彬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71,131.99	82,174,200.59
减：营业成本	11,842,661.97	82,050,584.36
税金及附加	3,459,315.43	1,498,427.14
销售费用	0	
管理费用	12,706,353.55	11,583,037.16
研发费用	0	
财务费用	-9,518,354.98	13,114,777.27
其中：利息费用	111,404.72	10,316,420.88
利息收入	9,648,120.38	4,702,488.34
加：其他收益	502,943.44	41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17,985,67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5,900.54	-144,057,877.13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	
减：营业外支出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3,900.54	-144,057,877.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900.54	-144,057,87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900.54	-144,057,87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3,900.54	-144,057,877.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19,130,904.26	13,286,732,54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728,067.79	99,382,1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961,067.14	6,130,066,86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5,820,039.19	19,516,181,60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9,501,647.07	5,380,115,810.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731,846.14	1,669,994,32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465,928.3	1,196,290,49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736,579.78	4,748,566,79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5,436,001.29	12,994,967,4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384,037.9	6,521,214,17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124,135.06	816,760,55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9,571.4	105,277,20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5,074	127,901,17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391,808	-254,464,77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34,009.38	3,449,409,36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614,597.84	4,244,883,52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0,199,276.8	8,833,750,83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9,474,218.87	4,740,822,551.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21,719.48	29,753,675.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59,486.39	3,245,246,75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4,254,701.54	16,849,573,8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640,103.7	-12,604,690,29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3,727,189.7	1,038,446,02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4,453,832.57	34,812,175,38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271,467.03	8,783,810,54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8,452,489.3	44,634,431,95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1,417,906.8	26,875,738,53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9,377,622.15	4,040,341,52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39,960	10,737,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502,992.48	7,850,920,08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6,298,521.43	38,767,000,14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153,967.87	5,867,431,8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2,501.21	-711,65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9,695,400.86	-216,755,96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3,094,818.79	12,959,850,78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2,790,219.65	12,743,094,818.7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6,63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45,74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9,995.78	6,727,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72,371.72	6,727,0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6,285	27,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5,276.96	4,984,81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5,601.72	1,443,8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4,551.98	7,972,8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81,715.66	14,429,1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9,343.94	-7,702,10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728,194,074.3	324,017,09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	6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194,074.3	934,017,09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94,074.3	-934,017,09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0	1,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698,571.6	6,755,203,74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698,571.6	9,155,203,74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861,956.1	7,293,064,94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861,956.1	7,793,064,94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836,615.5	1,362,138,79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833,197.26	420,419,59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95,611.29	25,576,01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828,808.55	445,995,611.29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5	绿色公司债券由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查阅网站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更正版)》之盖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7035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830005355
报告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703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崔志彪(220100141434), 赵欣(110102050215)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25

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u New World,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7035 号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区发展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区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区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区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区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区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区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区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区发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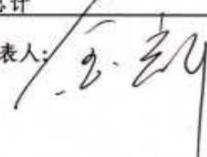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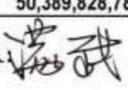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572,252,182.02	2,288,828,808.55	14,185,920,137.88	445,995,61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973,450,46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47,588,857.90		157,067,190.04	
应收账款	五、4	3,825,897,658.69	971,676.17	2,568,254,151.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3,347,003,937.07	409,607,589.51	3,500,673,703.45	172,574,013.79
其他应收款	五、6	14,114,739,782.64	9,489,457,670.24	15,003,744,074.26	8,187,314,775.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56,646.77			
存货	五、7	21,764,776,810.70	4,913,124.50	17,030,814,668.30	106,039.70
合同资产	五、8	221,404,301.52			
持有待售资产				2,456,51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4,994,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089,076,053.24	24,173,501.89	1,327,122,456.48	31,543.20
流动资产合计		65,061,184,046.00	12,217,952,370.86	53,776,052,894.28	8,806,021,98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1			6,266,361,95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五、12	1,03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3			1,028,066.6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4	2,149,107,786.53	36,944,026,324.85	1,960,763,767.63	36,876,026,32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5	3,941,940,470.1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6	7,222,309,759.58	-	6,982,319,755.10	
固定资产	五、17	24,058,024,305.64	201,237.86	21,093,080,298.70	252,061.83
在建工程	五、18	15,078,135,303.19	1,224,760,879.24	30,868,985,894.11	325,069,78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9	13,124.94		22,129.5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20	1,622,536,778.48	1,710,618.59		
无形资产	五、21	17,673,935,958.75	81,528.93	1,626,313,125.15	103,997.25
开发支出	五、22	425,163,491.92		219,831,829.20	
商誉	五、23	753,601,785.69		699,849,425.22	
长期待摊费用	五、24	43,351,811.16	1,095,828.36	19,351,52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5	148,967,109.93		309,393,63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6	1,479,068,560.61		1,047,615,34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28,156,246.57	38,171,876,417.83	71,094,916,755.46	37,201,452,171.68
资产总计		140,689,340,292.57	50,389,828,788.69	124,870,969,649.74	46,007,474,1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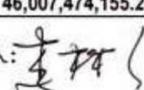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7	7,032,000,000.00	1,290,000,000.00	5,160,000,000.00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8	226,220,471.91	-	174,397,241.97	-
应付账款	五、29	2,945,172,929.23	248,105,119.19	1,842,425,710.33	7,254,181.13
预收款项	五、30	5,701,644.17		974,518,788.48	-
合同负债	五、31	1,066,141,721.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32	496,175,573.53	10,745.92	554,085,380.10	18,243.25
应交税费	五、33	804,752,548.30	161,374.20	752,646,888.94	599,182.46
其他应付款	五、34	5,707,484,019.26	2,069,375,345.14	6,895,209,233.14	2,153,543,61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41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5	10,133,591,404.69	2,610,490,416.64	5,941,281,219.57	
其他流动负债	五、36	343,561,736.28	-	615,224,130.38	
流动负债合计		28,760,802,048.92	6,218,143,001.09	22,909,788,592.91	2,961,415,22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7	26,095,264,125.35	240,000,000.00	24,977,320,281.28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38	6,798,000,000.00	3,850,000,000.00	12,033,200,000.00	5,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9	1,572,820,072.10	1,386,992.95		
长期应付款	五、40	15,976,513,082.01	2,945,000,000.00	8,190,675,478.58	110,266,23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41	57,411,232.99		37,622,114.77	
递延收益	五、42	475,501,616.07		355,163,58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5	678,478,391.49		672,135,5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43	82,125,064.28		168,137,63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36,113,584.29	7,036,386,992.95	46,434,254,614.98	5,960,266,239.00
负债合计		80,496,915,633.21	13,254,529,994.04	69,344,043,207.89	8,921,681,460.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44	9,032,190,000.00	9,032,190,000.00	8,977,190,000.00	8,977,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5	23,919,135,092.67	28,256,821,995.36	24,717,570,071.48	28,256,821,99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3,256,213.31		8,676,824.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47	6,303,538,934.90	-153,713,200.71	5,250,293,402.24	-148,219,30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58,120,240.88	37,135,298,794.65	38,953,730,298.15	37,085,792,695.19
少数股东权益		20,934,304,418.48		16,573,196,14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92,424,659.36	37,135,298,794.65	55,526,926,441.85	37,085,792,69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89,340,292.57	50,389,828,788.69	124,870,969,649.74	46,007,474,155.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范武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8	14,955,231,207.06	12,471,131.99	13,211,934,369.97	82,174,200.59
减：营业成本	五、48	3,888,645,916.42	11,842,661.97	4,409,138,493.66	82,050,584.36
税金及附加	五、49	178,292,006.57	3,459,315.43	160,298,510.64	1,498,427.14
销售费用	五、50	3,071,267,754.05	-	2,676,761,247.63	-
管理费用	五、51	940,614,373.34	12,706,353.55	787,781,753.99	11,583,037.16
研发费用	五、52	885,047,133.51	-	479,072,983.89	-
财务费用	五、53	795,287,770.96	-9,518,354.98	558,876,551.71	13,114,777.27
其中：利息费用		940,297,223.13	111,404.72	670,609,758.54	10,316,420.88
利息收入		177,487,003.99	9,648,120.38	124,310,598.51	4,702,488.34
加：其他收益	五、54	98,292,927.58	502,943.44	79,483,766.87	41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92,225,305.92	-	436,047,956.52	-117,985,67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67,930.21	-	-47,383,694.5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1,098,465.75	-	19,516,355.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43,735,581.0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114,339,261.80	-	-192,752,593.3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9	4,278,444.35	-	41,442,526.0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3,896,552.93	-5,515,900.54	4,523,742,840.29	-144,057,877.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60	10,285,370.45	22,000.00	37,255,063.76	-
减：营业外支出	五、61	107,520,295.76	-	87,145,168.3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6,661,627.62	-5,493,900.54	4,473,852,735.71	-144,057,877.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62	706,508,990.05	-	605,478,191.3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152,637.57	-5,493,900.54	3,868,374,544.32	-144,057,877.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30,152,637.57	-5,493,900.54	3,868,374,544.32	-144,057,877.1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152,637.57	-5,493,900.54	3,868,374,544.32	-144,057,877.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30,152,637.57	-	3,868,374,544.32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245,532.66	-	1,001,873,135.16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6,907,104.91	-	2,866,501,409.16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4,989.54	-	6,468,990.33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4,989.54	-	248,598.50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6,798.04	-	738,734.3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38,734.30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6,798.04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191.50	-	-490,135.8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8,191.50	-	-275,757.38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14,378.42	-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10)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220,391.8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4,517,648.03	-5,493,900.54	3,874,843,534.65	-144,057,877.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7,610,543.12	-	1,002,121,733.66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6,907,104.91	-	2,872,721,800.9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19,130,904.26	12,546,633.36	13,286,732,54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728,067.79	8,545,742.58	99,382,19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6,446,961,067.14	35,079,995.78	6,130,066,868.93	6,727,01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5,820,039.19	56,172,371.72	19,516,181,604.41	6,727,01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9,501,647.07	13,116,285.00	5,380,115,810.02	27,64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731,846.14	10,125,276.96	1,669,994,328.75	4,984,81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465,928.30	3,845,601.72	1,196,290,494.48	1,443,8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4,722,736,579.78	53,894,551.98	4,748,566,797.99	7,972,8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5,436,001.29	80,981,715.66	12,994,967,431.24	14,429,1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384,037.90	-24,809,343.94	6,521,214,173.17	-7,702,10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124,135.06	-	816,760,55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9,571.40	-	105,277,20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5,074.00	-	127,901,17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391,808.00	-	-254,464,77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394,634,009.38	-	3,449,409,36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614,597.84	-	4,244,883,52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0,199,276.80	728,194,074.30	8,833,750,832.67	324,017,09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9,474,218.87	68,000,000.00	4,740,822,551.46	6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21,719.48	-	29,753,675.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324,959,486.39	-	3,245,246,75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4,254,701.54	796,194,074.30	16,849,573,813.97	934,017,09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640,103.70	-796,194,074.30	-12,604,690,291.38	-934,017,09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3,727,189.70	55,000,000.00	1,038,446,025.30	8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4,453,832.57	2,780,000,000.00	34,812,175,387.06	1,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5,890,271,467.03	3,349,698,571.60	8,783,810,541.69	6,755,203,74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8,452,489.30	6,184,698,571.60	44,634,431,954.05	9,155,203,74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1,417,906.80	1,550,000,000.00	26,875,738,532.48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9,377,622.15	-	4,040,341,52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39,960.00	-	10,737,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2,785,502,992.48	1,970,861,956.10	7,850,920,088.24	7,293,064,94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6,298,521.43	3,520,861,956.10	38,767,000,149.25	7,793,064,94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153,967.87	2,663,836,615.50	5,867,431,804.80	1,362,138,79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2,501.21		-711,65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9,695,400.86	1,842,833,197.26	-216,755,969.92	420,419,59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3,094,818.79	445,995,611.29	12,959,850,788.71	25,576,01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2,790,219.65	2,288,828,808.55	12,743,094,818.79	445,995,611.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77,190,000.00				8,676,824.43			5,250,293,402.24	38,963,730,298.15	16,573,196,143.70	55,526,926,44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77,190,000.00				8,676,824.43			5,250,293,402.24	38,963,730,298.15	16,573,196,143.70	55,526,926,44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5,420,611.12			1,053,245,532.66	304,389,942.73	4,361,108,274.78	4,665,498,21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00,000.00				-5,634,989.54			1,053,245,532.66	1,047,610,543.12	3,376,907,104.91	4,424,517,648.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214,378.42				-743,220,000.39	1,261,547,610.25	518,327,009.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32,190,000.00				3,256,213.31			6,303,538,934.90	39,258,120,240.88	20,934,304,418.48	60,192,424,659.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27,190,000.00		26,041,670,971.92		8,428,225.93			4,248,420,267.08	38,425,709,464.93	15,808,365,836.11	54,234,075,30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27,190,000.00		26,041,670,971.92		8,428,225.93			4,248,420,267.08	38,425,709,464.93	15,808,365,836.11	54,234,075,30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0		-1,324,100,900.44		248,588.50			1,001,873,135.16	528,020,833.22	764,830,307.59	1,292,851,14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588.50			1,001,873,135.16	1,002,121,733.66	2,872,721,800.99	3,874,843,53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00		-1,324,100,900.44						-474,100,900.44	-2,107,891,493.40	-2,581,992,393.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0,000,000.00		-1,324,100,900.44						-474,100,900.44	-321,063,003.53	-795,163,903.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977,190,000.00		24,717,570,071.48		8,676,824.43			5,250,293,402.24	38,953,730,298.15	16,573,196,143.70	55,526,926,441.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77,190,000.00				28,256,821,995.36					-148,219,300.17	37,085,792,695.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77,190,000.00				28,256,821,995.36					-148,219,300.17	37,085,792,69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5,493,900.54	49,506,09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000,000.00									-5,493,900.54	49,506,09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32,190,000.00				28,256,821,995.36					-153,713,200.71	37,135,298,794.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27,190,000.00				29,481,073,444.79		37,604,102,02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27,190,000.00				29,481,073,444.79		37,604,102,02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0				-1,224,251,449.43		-518,309,32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0.00				-1,224,251,449.43		-144,057,877.13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77,190,000.00				28,256,821,995.36		37,085,792,69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0F743G；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金辉；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9,032,190,000.00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2018-12-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水利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酒店管理、提供住宿服务；投资咨询；房屋拆迁服务（不含爆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软件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长新国资字【2018】54 号文件，2018 年 12 月 26 日，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持有的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24%的股权、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2%股权、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 95%股权无偿划归本公司；根据长新国资字【2019】4 号文件，2019 年 2 月 14 日，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持有的长春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归本公司。根据长新国资字【2020】31 号文件，2020 年 9 月 8 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韩示范区。2020 年度，本公司增加对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使投资比例由 84.24%上升为 84.41%。

（三）公司合并范围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共计 93 户，其中：二级子公司 6 户，三级子公司 53 户，四级及以下子公司 3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相比，四级及以下子公司增加 28 户。其中增加原未披露四级及以下子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 29 户，处置 1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将会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应当以本公司持续、正常的生存经营活动为前提。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政府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非关联方款项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政府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代垫款项、备用金及其他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管网及路桥资产	平均年限法	10-50	5.00	9.50-1.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6	5.00	15.83-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本公司制药企业的专有技术一般按 5-10 年平均摊销，经专家论证，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有技术可以不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对于制药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产品，进入临床前的研发确认为研究阶段，进入临床后的研发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应根据其风险程度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开发支出。根据研发进展，财务账务处理前，应召开专家评估会，判断风险程度。风险大于 30% 的项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 30% 的项目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凡已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在每个开发阶段结束之后，请专家再次评估确认风险程度，风险大于 30% 的项目支出应调整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 30% 的项目支出继续计入开发支出。

2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医药企业收入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在物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房地产销售，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的房地产销售，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房地产开发公司收入确认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与购房者签定《购房合同》；②公司开具购房发票；③公司收到全部购房款；④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⑤购房者办理入住手续，从公司领取房屋钥匙。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工程建设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设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设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日，根据合同履行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企业直接冲减利息支出。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165,920,137.88	-20,100,000.00			14,165,820,13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1,368,951.67			1,971,368,951.67
其他流动资产	1,327,122,456.48	+10,100,000.00			1,337,222,45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6,266,361,956.31	-6,266,361,956.31			
其他债权投资 (b)		+1,044,497,000.00			1,044,4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0,496,004.64			3,260,496,004.64
投资性房地产	6,982,319,755.10			+125,821,876.47	7,108,141,631.57
固定资产	21,093,080,298.70			-125,821,876.47	20,967,258,422.23
在建工程	30,868,985,894.11		-12,577,205,275.60	-2,128,039,857.41	16,165,740,761.10
使用权资产				+2,188,774,775.66	2,188,774,775.66
无形资产	1,626,313,125.15		+12,577,205,275.60		14,203,518,400.75
负债：					
预收款项	974,518,788.48		-969,990,560.53		4,528,227.95
合同负债			+946,704,954.03		946,704,954.03
其他应付款	6,895,209,233.14			-1,450,000,001.00	5,445,209,232.14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1,281,219.57			+22,787,305.70	5,964,068,525.27
其他流动负债	615,224,130.38		+70,025,758.42		685,249,888.80
租赁负债				+2,163,987,469.96	2,163,987,469.96
长期应付款	8,190,675,478.58			-676,039,856.41	7,514,635,622.17
递延收益	355,163,586.83		-51,453,749.49		303,709,83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137,633.52		+4,713,597.57		172,851,231.09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6,361,956.31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6,108,951.67		1,886,108,951.67
转出至债权投资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44,497,000.00		1,044,497,000.00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5,756,004.64		3,335,756,004.64

(b)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1,044,497,000.00		1,044,497,000.00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044,497,000.00			

B.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在建工程	18,291,780,618.51	30,868,985,894.11
无形资产	14,203,518,400.75	1,626,313,125.15
负债：		
预收款项	4,528,227.95	974,518,788.48
合同负债	946,704,954.03	
其他流动负债	685,249,888.80	615,224,130.38
递延收益	303,709,837.34	355,163,58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851,231.09	168,137,633.52

C.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6,982,319,755.10	+125,821,876.47	7,108,141,631.57
固定资产	21,093,080,298.70	-125,821,876.47	20,967,258,422.23
在建工程	30,868,985,894.11	-2,126,039,857.41	28,742,946,036.70
使用权资产		+2,186,774,775.66	2,186,774,775.66
其他应付款	6,895,209,233.14	-1,450,000,001.00	5,445,209,232.14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1,281,219.57	+22,787,305.70	5,964,068,525.27
租赁负债		+2,163,987,469.96	2,163,987,469.96
长期应付款	8,190,675,478.58	-676,039,856.41	7,514,635,622.17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5.00、6.00、9.00、11.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控股高新股份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起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康然堂医药有限公司、吉林华康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龙翔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确认的财政拨付的资产使用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规定。

3、其他

增值税

（1）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依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4]5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销售的生物制品收入按 3% 计算缴纳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增值税。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财税[2018]47 号《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的醋酸奥曲肽注射剂、醋酸曲普瑞林注射剂收入按 3% 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 201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按一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250,239.47	141,735.18
银行存款	17,594,820,087.45	12,583,856,048.63
其他货币资金	977,181,855.10	1,601,922,354.07
合计	18,572,252,182.02	14,185,920,137.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4,735,461.56	136,022,039.06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 919,461,962.37 元，主要情况如下：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ETC 冻结金额 1,000.00 元；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19.04.19-2022.04.19，金额 170,000,000.00 元，存单已质押；
-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19.04.19-2022.04.19，金额 165,000,000.00 元，存单已质押；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20.05.19-2021.05.19，金额 306,300,000.00 元，存单已质押；
-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21.04.02-2024.04.02，金额 100,000,000.00 元，存单已质押；
- (6)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21.01.29-2024.01.29，金额 50,000,000.00 元，存单已质押；
- (7)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不动户，金额 13,917.46 元；
- (8)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放款资金监管账户冻结资金 30,355,215.64 元。
- (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银行保函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5,481,600.00 元。
- (10) 根据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下发的文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通知书》，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高新君园二期和三期项目行业监管资金 18,439,073.49 元；长春海容酒店及海茵广场写字楼 B 座项目行业监管资金 36,641,944.31 元；高新和府建设项目行业监管资金 29,273,742.50 元，合计 84,354,760.30 元，上述监管金额至相关房产办理完毕不动产首次登记后解除。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根据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签订的《关于日照补助金的监管协议》，公司的日照补助金 4,816,476.80 元需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放。

（12）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受限保证金 1,806,530.92 元，冻结银行存款 1,682.18 元。

（13）长春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空港翔悦有限公司计提定期存款和保证金利息 1,330,779.07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3,450,462.22
债务工具投资	34,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939,450,462.22
其他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1,973,450,462.22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7,588,857.90		147,588,857.90
合计	147,588,857.90		147,588,857.90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6,907,004.77		156,907,004.77
商业承兑汇票	160,185.27		160,185.27
合计	157,067,190.04		157,067,190.04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37,522.33
合计		14,637,522.33

4、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872,573,700.11	46,676,041.42	3,825,897,658.69	2,635,005,209.56	66,751,057.73	2,568,254,151.83
合计	3,872,573,700.11	46,676,041.42	3,825,897,658.69	2,635,005,209.56	66,751,057.73	2,568,254,151.83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61,852.33 元，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1,080,390.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80,390.24 元。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174,331,159.17	0.33	10,482,682.88	3,163,848,476.29
1 至 2 年	240,443,395.14	4.87	11,720,880.57	228,722,514.57
2 至 3 年	79,384,053.32	7.19	5,710,500.67	73,673,552.65
3 年以上	328,953,240.15	5.38	17,681,587.06	311,271,653.09
合计	3,823,111,847.78	1.19	45,595,651.18	3,777,516,196.6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	66,751,057.73	41,077,967.02	69,343.18	30,000,000.00	31,083,640.15	46,676,041.42
坏账准备						

注：受疫情影响，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免除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20 年租金，2021 年计提坏账并核销坏账 30,000,000.00 元。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00,000.00

其中，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租金	30,000,000.00	受疫情影响免除租金	法院撤诉文件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30,00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新区财政局	1,080,689,356.27	1 年以内	27.91	
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8,239,157.20	1 年以内	8.48	
长春社会事业发展局	48,687,360.00	2-3 年	1.2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46,555,659.00	1 年以内	1.20	
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7,693,150.68	1 年以内	0.97	
合计	1,541,864,683.15		39.82	

(6) 应收账款存在质押的情况，详见五、65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注：2017 年 3 月，龙翔投资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CIIT[20170384]XTZY），将龙翔投资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编号 ZFGMFW2017-001）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业信托的借款余额是 1,325,000,000.00 元。），质押期限登记为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57 亿未超过总质押金额，期末应收账款 14.57 亿为受限资产。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4,084,662.27	55.40	2,849,842,644.87	81.41
1 至 2 年	1,203,772,464.47	35.97	251,637,769.42	7.19
2 至 3 年	43,659,133.66	1.30	234,944,112.50	6.71
3 年以上	245,487,676.67	7.33	164,249,176.66	4.69
合计	3,347,003,937.07	100.00	3,500,673,703.4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464,658,637.73	13.88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220,000,000.00	6.57	1-2 年	工程未结束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商	164,970,864.00	4.93	1-2 年	工程未结束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164,130,626.00	4.90	1-2 年	工程未结束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65,659,472.65	1.96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合计		1,079,419,600.38	32.24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56,646.77	
其他应收款	14,110,083,135.87	15,003,744,074.26
合计	14,114,739,782.64	15,003,744,074.26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万拓房地产股利	4,656,646.77		4,656,646.77
合计	4,656,646.77		4,656,646.77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912,379,566.77	802,296,430.90	14,110,083,135.87	16,073,282,261.66	1,069,538,187.40	15,003,744,074.26
合计	14,912,379,566.77	802,296,430.90	14,110,083,135.87	16,073,282,261.66	1,069,538,187.40	15,003,744,074.26

①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39,969,478.17	16,709.04	4,439,952,769.13
1至2年	1,881,827,552.89	1,328.19	1,881,826,224.70
2至3年	1,360,767,358.73	23,472.55	1,360,743,886.18
3年以上	7,229,815,176.98	802,254,921.12	6,427,560,255.86
合计	14,912,379,566.77	802,296,430.90	14,110,083,135.87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43,476,047.09	9,958,003.81	5,433,518,043.28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至 2 年	1,507,354,238.51	18,612,897.53	1,488,741,340.98
2 至 3 年	2,083,418,943.45	10,233,128.07	2,073,185,815.38
3 年以上	7,039,033,032.61	1,030,734,157.98	6,008,298,874.63
合计	16,073,282,261.66	1,069,538,187.39	15,003,744,074.27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代收代付款项	277,677,840.77	15,834,911.91
押金及保证金	1,000,374,921.39	14,120,794.00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356,948,935.89	16,391,521.79
单位往来款	13,200,024,158.12	15,928,917,929.04
公积金保证金	25,370,154.59	6,864,563.85
农民工保证金	33,373,978.48	21,462,566.60
煤气安装费		1,974,900.00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其他	18,609,577.53	47,715,074.47
合计	14,912,379,566.77	16,073,282,261.66

③坏账准备

A、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无风险组合	13,406,670,375.45			政府及关联往来
其他	655,864,619.69	1.09	7,117,207.36	可能有损失
合计	14,062,534,995.14	0.05	7,117,207.36	

B、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2,695,978.78	0.62	16,710.43	可能有损失
1 至 2 年	5,500,411.98	2.86	157,228.56	可能有损失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至 3 年	367,421.74	6.39	23,472.55	可能有损失
3 年以上	47,339,636.21	2.20	1,040,689.08	可能有损失
合计	55,903,448.71	2.21	1,238,100.62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744,224,346.20	100.00	744,224,346.2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计提：				
3 年以上	49,716,776.72	100.00	49,716,776.72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93,941,122.92	100.00	793,941,122.92	

D、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08,965.94	665,843.81	1,062,463,377.65	1,069,538,187.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6,408,965.94	665,843.81	1,062,463,377.65	1,069,538,187.40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84,885.39	572,256.81	2,166,275.92	3,123,418.12
本期转回	6,460.88			6,460.8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2,690.00			22,690.00
其他变动	352,506.91		-270,688,530.65	-270,336,023.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17,207.36	1,238,100.62	793,941,122.92	802,296,430.90

E、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690.00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否	单位往来款	3,145,851,733.81	1-2 年、2-3 年、	21.1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3 年以上		
长春汉森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单位往来款	2,066,663,697.62	0-5 年	13.86	
长春新区财政局	否	单位往来款	1,500,000,000.00	1-2 年	10.0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否	单位往来款	1,445,031,344.17	1 年以内	9.6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单位往来款	1,238,127,346.50	0-5 年	8.30	
合计			9,395,674,122.10		63.01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4,208,394.67	3,618,930.28	450,589,464.39
在产品	202,772,548.87	272,841.41	202,499,707.46
库存商品	422,857,440.06	146,334,395.35	276,523,044.71
开发产品	5,797,124,430.03	3,750,254.63	5,793,374,175.40
开发成本	14,862,753,352.92		14,862,753,352.92
周转材料	132,747,602.21		132,747,602.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356,269.33		40,356,269.33
合同履约成本	7,006,743.61	1,288,460.46	5,718,283.15
其他	214,911.13		214,911.13
合计	21,920,041,692.83	155,264,882.13	21,764,776,810.70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866,400.31	2,357,136.08	254,509,264.23
在产品	107,838,435.46	904,026.10	106,934,409.36
库存商品	1,310,745,737.16	57,992,167.13	1,252,753,570.03
开发产品	1,201,059,792.08	3,750,254.63	1,197,309,537.45
开发成本	14,107,802,570.61		14,107,802,570.6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8,335,423.32		18,335,423.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773,205.29		39,773,205.29
其他	53,396,688.01		53,396,688.01
合计	17,095,818,252.24	65,003,583.94	17,030,814,668.30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数量
林业					
隆北园林	37,872,912.00	77,464.00		37,950,376.00	
绕城高速公路林木资产	1,384,035.63	481,332.04		1,865,367.67	
杨树种植	516,257.66	24,268.00		540,525.66	
合计	39,773,205.29	583,064.04		40,356,269.3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57,136.08	3,618,930.28		2,357,136.08		3,618,930.28
在产品	904,026.10	227,811.79		858,996.48		272,841.41
库存商品	57,992,167.13	99,819,342.22		11,477,114.00		146,334,395.35
开发产品	3,750,254.63					3,750,254.63
合同履约成本		1,288,460.46				1,288,460.46
合计	65,003,583.94	104,954,544.75		14,693,246.56		155,264,882.13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517,756,477.54 元。

项目	期末存货余额	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开发产品	5,793,374,175.40	8,630,477.68	68,589,613.84
开发成本	14,862,753,352.92	178,309,337.07	2,449,166,863.70
合计	20,656,127,528.32	186,939,814.75	2,517,756,477.54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亿)	2021.01.01	2021.12.31	跌价准备
北远达大街至高新储备中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10.00	217,844,895.48	228,814,988.73	
高新储备中心至龙湖大路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20.00	684,547,705.10	718,920,663.9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湖畔街至龙湖大路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30.00	583,611,979.45	827,196,964.29
宗地编号 220103017114GB00089 地块	2017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8.40	87,790,155.38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 B 区	2017 年 4 月	2025 年	264.90	2,764,163,133.19	2,998,290,359.94
波西塔诺	2013 年 3 月	2023 年	11.65	733,688,414.44	797,670,152.79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棚户 区改造（一、二、三、四	2016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6.71	654,007,680.42	464,088,650.54
六块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14.58	794,433,331.65	718,224,583.33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一期 土地收储项目	2016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8.80	3,775,199,333.15	3,599,006,921.36
康达项目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30.00	698,092,086.36	501,945,715.87
深华项目	2017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8.40	455,069,670.92	243,591,822.91
工业大学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25.00	1,066,300,136.00	1,190,265,620.50
高新地块	2017 年	2022 年	26.20	199,423.20	
龙翔慧谷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1.16		239,737,737.54
长春新区航天航空产业园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6.41		556,774,505.04
长春新区吉浙电子商务产 业园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4.99		586,148.88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鑫盛 家园小区工程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1.39		132,521,333.51
奥林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50.00	1,325,929,645.06	1,406,837,453.71
北湖科技服务中心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12.00	266,412,242.11	238,279,730.03
合计				14,107,289,831.91	14,862,753,352.92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跌价准备
北区兴华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3,411,058.23	2,332,789,158.91	32,080,609.86	2,554,119,607.28	
超达创业园	2005 年 10 月 30 日	164,476,683.84	1,423,011.53	11,500,630.07	154,399,065.30	
高新建设其他 工程		673,477,486.90		1,197,735.70	672,279,751.20	
科苑小区（北 湖春天）	2015 年 12 月	192,870,298.53		3,000,430.72	189,869,867.81	
君悦豪庭	2015 年 12 月	318,789,370.36		5,317,343.64	313,472,026.72	
龙翔科技商务 中心	2018 年 12 月	447,418,480.65	36,290.00		447,454,770.6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DE 区-开发	2010 年 10 月	9,302,154.93			9,302,154.93	
怡众名城	2018 年	46,761,709.02		8,011,009.57	38,750,699.45	
高新慧园	2019 年	105,624,747.51		12,977,972.45	92,646,775.06	
永长小区	2005 年	20,639,290.46		726,799.24	19,912,491.22	3,750,254.63
君园一期	2020.5	59,653,740.62		16,618,923.55	43,034,817.07	
君园二期	2021 年		533,418,678.31	377,217,515.28	156,201,163.03	
写字楼 B 座	2021 年		983,888,098.07	33,410,971.20	950,477,126.87	
海容荟双创小镇	2021 年		155,204,113.44		155,204,113.44	
合计		2,292,425,021.05	4,006,759,350.26	502,059,941.28	5,797,124,430.03	3,750,254.63

8、合同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221,404,301.5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小计	221,404,301.5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小计	221,404,301.52	
合计	221,404,301.52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附注五、12）	4,994,000.00	
合计	4,994,00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理财产品		10,281,687.67
预缴税金	169,855,958.49	170,100,428.57
存出担保保证金	10,880,000.00	6,463,602.8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50,907,589.60	1,045,067,914.30
抵债资产		7,898,643.89
委托贷款	55,892,758.21	73,214,958.11
其他	1,539,746.94	14,095,221.06
合计	1,089,076,053.24	1,327,122,456.48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03,465,241.51	37,103,285.20	6,266,361,956.3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80,131,594.22	-	1,680,131,594.22
按成本计量的	2,773,586,647.28	37,103,285.20	2,736,483,362.08
其他	1,849,747,000.01	-	1,849,747,000.01
合计	6,303,465,241.51	37,103,285.20	6,266,361,956.3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616,096,588.36			1,616,096,588.36
公允价值	1,680,131,594.22			1,680,131,594.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035,005.86			64,035,005.86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2020 年 12 月 31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省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8,000,000.00			18,000,000.00	6.60
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	1,673,305.08			1,673,305.08	2.53
吉林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7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34,166.98	1,193,304,410.19		1,209,338,577.17	5.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033,044.35		6,017,559.30	20,015,485.05	0.10
荷兰 Mucosis 公司	31,603,285.20			31,603,285.20	3.96
Rani Therapeutic 有限责任公司	99,378,031.80			99,378,031.80	0.22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9,713.21	2,199,333.78		40,209,046.99	2.32
长春中展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2
长春市龙翔世纪华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000,000.00			1,032,000,000.00	69.32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5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2.05
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43,350.00		6,043,350.00	12,000,000.00	0.07
吉林省众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33
吉大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7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98,000.00			898,000.00	0.29
三星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86
吉林省集成创业投资种子基金（有限合伙）	3,882,700.00			3,882,700.00	49.75
吉林省福斯匹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1.94
长春博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1.03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62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4.74
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吉林省智擎工业软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6.67
长春吉大天元化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44
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28.82
东北师大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230,150.00			5,230,150.00	10.05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35
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31
长春星宇网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36
长春卓尔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3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	5,000,000.00		5,000,000.00		3.5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技总公司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8,518.52			768,518.52	4.10
吉林省双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32
长春高新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5.94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4.41
长春格林仿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41
吉林吉大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22
长春吉海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8.65
长春北兴激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75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20
吉林华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63
长春联创水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77
长春凤凰惠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3.30
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77
吉林金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54
中孵芳胤（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59
长春神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65
吉林省优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1.62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6
长春先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0
长春吉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38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0.00			5,060,000.00	4.29
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3
芜湖长北益嘉创业投资中心	5,166,666.67			5,166,666.67	28.8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春高新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2,880.80			9,092,880.80	20.74
长春龙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00.00			26,800,000.00	10.00
长春桑德翔恒水务有限公司	24,310,000.00	400,000.00		24,710,000.00	10.00
长春空港中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3,550,000.00			23,550,000.00	11.77
长春中冶翔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00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410,000.00		16,410,000.00	3.6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83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16
合计	1,584,333,812.61	1,222,313,743.97	33,060,909.30	2,773,586,647.28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春中展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792.45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2,312.00
长春联创水质工程有限公司					203,343.70
长春卓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吉林省双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荷兰 Mucosis 公司	31,603,285.20			31,603,285.20	
合计	39,103,285.20	-	2,000,000.00	37,103,285.20	5,662,448.15

(4) 2020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9,103,285.20			39,103,285.20
本期计提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7,103,285.20			37,103,285.20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障基金	10,000,000.00		6,967,000.00	3,033,000.00			
金塔债券稳赢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期保障基金	2,250,000.00		2,250,00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保障基金	2,250,000.00		2,250,000.00				
广发合信龙翔城镇化建设私募基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吉林省信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750,000.01	426,500,000.00		1,237,250,000.01			
金塔债券稳赢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障基金		4,470,000.00		4,470,0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障基金 5 亿		4,994,000.00		4,994,000.00			
合计	1,925,250,000.01	435,964,000.00	511,467,000.00	1,849,747,000.01			

12、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市龙翔世纪华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000,000.00		1,032,000,000.00
信托保障基金	4,994,000.00		4,994,000.00
小计	1,036,994,000.00		1,036,994,000.0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	4,994,000.00		4,994,000.00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部分			
合计	1,032,000,000.00		1,032,000,000.00

1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		1,028,066.66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1,028,066.66

1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子公司	52,093,944.35			52,093,944.35
合营企业	678,747,479.58	5,166,666.67	15,599,205.39	668,314,940.86
联营企业	1,343,422,571.13	384,132,883.55	185,356,325.93	1,542,199,128.75
小计	2,074,263,995.06	389,299,550.22	200,955,531.32	2,262,608,013.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3,500,227.43			113,500,227.43
合计	1,960,763,767.63	389,299,550.22	200,955,531.32	2,149,107,786.53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深圳春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528,368.54					
吉林省嘉泰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65,575.81					
吉林翔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小计	52,093,944.35					
二、合营企业						
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78,747,479.58			-15,599,205.39		
芜湖长北益嘉创业投资中心		5,166,666.67				
小计	678,747,479.58	5,166,666.67		-15,599,205.39		
三、联营企业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755,795.10			-12,095,476.63		
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772,396.79			1,251,793.88		
长春阔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7,116.52			-1,559,177.46		
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746,883,614.63	107,007,551.89		-20.43		
长国投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250,002.58			1,436,561.29		
长春中翔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99,878.24			-147,361.24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7,194.13			1,002,300.2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27,563.72			5,504,929.55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467,639.22	130,000,000.00		-17,311,093.78		
美国免疫唤醒股份有限公司	4,297,283.60			-2,667,460.21		
美国蓝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199,468.88			-8,834,180.14		
长春高华服务外包发展有限公司	10,595,253.24		10,595,253.24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2,960,954.97		92,960,954.97			
吉林省瑞臻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9,704.44		309,704.44			
长春希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2,393.20	49,000.00	12,393.2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32,007,812.69		11,999,856.72			
长春中饿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5,144,084.75		15,144,084.75			
中元国际（长春）高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892,384.98		10,892,384.98			
长春华禹光谷发光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112,140.22	11,915,295.38				
长春华禹阿加波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632,545.88					
长春华禹天樱科技有限公司	2,812,605.22					
长春华禹视航科技有限公司	3,848,991.76					
高新东光电子	10,000,000.00					
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275,746.37	31,000,000.00		-2,631,996.21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春高新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2,880.80				
吉林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068,155.48				
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117,543.66		
小计	1,343,422,571.13	384,132,883.55	141,914,632.30	-36,168,724.8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2,074,263,995.06	389,299,550.22	141,914,632.30	-51,767,930.2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深圳春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528,368.54	528,368.54
吉林省嘉泰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65,575.81	1,565,575.81
吉林翔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52,093,944.35	52,093,944.35
二、合营企业					
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63,148,274.19	
芜湖长北益嘉创业投资中心				5,166,666.67	
小计				668,314,940.86	
三、联营企业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660,318.47	
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8,024,190.67	
长春阔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17,939.06	
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853,891,146.09	
长国投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6,686,563.87	
长春中翔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52,517.00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89,494.35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3,474.46			13,349,018.81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156,545.44	
美国免疫唤醒股份有限公司				1,629,823.39	
美国蓝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365,288.74	
长春高华服务外包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吉林省瑞璨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长春希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20,007,955.97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国际（长春）高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春华禹光谷发光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027,435.60	26,112,140.22
长春华禹阿加波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632,545.88	18,632,545.88
长春华禹天樱科技有限公司				2,812,605.22	2,812,605.22
长春华禹视航科技有限公司				3,848,991.76	3,848,991.76
高新东光电子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643,750.16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长春高新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2,880.80	
吉林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068,155.48	
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882,456.34	
小计	2,783,474.46		-4,489,494.35	1,542,199,128.75	61,406,283.08
合计	2,783,474.46		-4,489,494.35	2,262,608,013.96	113,500,227.43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长春华禹光谷发光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112,140.22			26,112,140.22
长春华禹阿加波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632,545.88			18,632,545.88
长春华禹天樱科技有限公司	2,812,605.22			2,812,605.22
长春华禹视航科技有限公司	3,848,991.76			3,848,991.76
高新东光电子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春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528,368.54			528,368.54
吉林省嘉泰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65,575.81			1,565,575.81
吉林翔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13,500,227.43			113,500,227.43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长春中展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战略性投资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93,803.12	25,000,000.00	24,893,803.12		战略性投资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410,000.00	16,410,000.00	16,410,000.00		战略性投资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9,106,202.45	1,209,338,577.17	1,469,106,202.45		战略性投资
吉林省信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666,666.66	1,237,250,000.01	1,633,666,666.66		战略性投资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68,738.14	2,254,885.05	2,868,738.14		战略性投资
Rani Therapeutics 有限责任公司	56,023,360.06	99,378,031.80	56,023,360.06		战略性投资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1,699.72	30,209,046.99	32,711,699.72		战略性投资
广发合信龙翔城镇化建设私募基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战略性投资
吉林省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战略性投资
长春龙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00.00	26,800,000.00	26,800,000.00		战略性投资
长春空港中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3,550,000.00	23,550,000.00	23,550,000.00		战略性投资
长春空港中冶翔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战略性投资
长春桑德翔恒水务有限公司	24,710,000.00	24,710,000.00	24,710,000.00		战略性投资
吉林省华欣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战略性投资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3,941,940,470.15	3,941,940,470.15	3,941,940,470.15		
----	------------------	------------------	------------------	--	--

注：本公司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目的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02,925,303.51	77,386,345.00	2,514,923,188.95	7,895,234,837.46
2、本年增加金额	235,145,135.69	42,230,100.00	549,019,047.66	826,394,283.35
(1) 外购	62,256,665.62	42,230,100.00	507,340,423.51	611,827,189.13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478,820.34		41,678,624.15	50,157,444.4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64,409,649.73			164,409,649.73
3、本年减少金额	312,028,905.44	192,110.70	21,714,322.78	333,935,338.92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9,517,809.34			9,517,809.34
(3) 其他转出	302,511,096.10	192,110.70	21,714,322.78	324,417,529.58
4、年末余额	5,226,041,533.76	119,424,334.30	3,042,227,913.83	8,387,693,781.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08,187,661.10	4,727,421.26		912,915,082.36
2、本年增加金额	253,708,745.41	2,721,145.94	7,082,432.99	263,512,324.34
(1) 计提或摊销	236,835,294.93	1,706,710.46	7,082,432.99	245,624,438.3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16,873,450.48	1,014,435.48		17,887,885.96
3、本年减少金额	11,043,384.39			11,043,384.39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834,653.01			3,834,653.01
(3) 其他转出	7,208,731.38			7,208,731.38
4、年末余额	1,150,853,022.12	7,448,567.20	7,082,432.99	1,165,384,022.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75,188,511.64	111,975,767.10	3,035,145,480.84	7,222,309,759.58
2、年初账面价值	4,394,737,642.41	72,658,923.74	2,514,923,188.95	6,982,319,755.10

注 1：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年末用于债务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945.26 万元，为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编号为 2112[2014]A105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长房权字第 1120002552 号，面积为 13,158.35 平方米；长高新国用(2005)第 010900046 号，面积为 6,166.00 平方米；长房权字第 1120001503 号，面积为 13,034.52 平方米；长国用(2006)第 091000375 号，面积为 6,004.00 平方米，以上抵押物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21,624.83 万元。

注 2：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吉星大厦），期末账面价值 410,303,437.31 元，已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广银字第 000773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金额 10.00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抵押物：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8 号（面积 85,701.00 平方米）。

注 3：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富苑盛世城，期末账面价值 1,062,952,618.14 元，为龙翔集团及文旅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	147,960,869.81	正在办理中
商铺 21 套	26,709,949.17	原股东已备案
长春新区龙翔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59,860.59	正在办理中
华为云计算中心	107,084,272.40	正在办理
宗地一（高新开发区北区远盛路）	7,275,408.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宗地二（高新开发区北区世新街 89 号）	53,817,960.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B区5栋	8,583,647.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B区6栋	9,673,226.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B区7栋	9,655,910.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B区8栋	9,722,587.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巴赫丽舍小区1号楼108号商铺	5,368,650.00	全小区尚未办理产权
巴赫丽舍小区10号楼108号商铺	4,533,419.00	全小区尚未办理产权
巴赫丽舍小区10号楼107号商铺	2,979,295.00	全小区尚未办理产权

17、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4,054,949,245.74	21,092,736,741.89
固定资产清理	3,075,059.90	343,556.81
合计	24,058,024,305.64	21,093,080,298.70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持有自用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917,839,487.47	1,809,765,765.02	88,023,986.17	59,925,544.32	56,080,867.21	23,931,635,650.19
2、本年增加金额	3,291,235,151.05	618,971,854.09	90,510,331.72	11,255,496.02	97,051,001.99	4,109,023,834.87
(1) 购置	82,030,598.92	558,222,038.67	7,860,782.72	8,509,679.31	94,314,925.70	750,938,025.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186,339,974.10	16,102,064.88		82,764.00	1,081,320.40	3,203,606,123.38
(3) 企业合并增加	22,864,578.03	47,851,984.44	82,649,549.00	2,663,052.71	1,854,755.89	157,883,920.07
(4) 汇率影响		-3,204,233.90				-3,204,233.90
3、本年减少金额	298,351,079.67	323,193,301.78	4,365,458.57	2,552,996.18	5,000.00	628,467,836.20
(1) 处置或报废	239,274,933.81	5,423,812.69	4,001,584.19	1,158,127.32	5,000.00	249,863,458.01
(2) 合并范围减少	4,646,362.32		363,874.38	375,837.12		5,386,073.82
(3) 自用转为经营租出	33,449,496.09	317,769,489.09				351,218,987.18
(4) 转入在建工程	20,980,285.45			1,019,031.74		21,999,317.19
4、年末余额	24,910,723,558.85	2,105,544,317.33	174,168,859.32	68,628,044.16	153,126,869.20	27,412,191,648.8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34,840,280.37	655,820,685.41	49,308,680.88	40,999,010.88	12,029,166.02	2,792,997,823.36
2、本年增加金额	667,897,347.73	165,289,993.42	27,422,636.33	5,766,884.66	18,228,499.86	884,605,362.00
(1) 计提	659,646,194.00	153,219,343.70	10,309,543.06	4,014,021.32	18,078,570.01	845,267,672.0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8,251,153.73	15,037,298.44	17,113,093.27	1,748,700.16	149,929.85	42,300,175.45
(3) 汇率影响		-2,966,648.72				-2,966,648.72
(4) 其他				4,163.18		4,163.18
3、本年减少金额	8,516,370.52	50,214,961.97	2,146,576.02	1,946,819.37	5,000.00	62,829,727.88
(1) 处置或报废	2,329,473.26	4,932,809.76	1,827,196.30	978,853.03	5,000.00	10,073,332.35
(2) 合并范围减少	1,871,984.13		319,379.72	328,080.80		2,519,444.65
(3) 自用转为经营租出	2,482,612.30	45,282,152.21				47,764,764.51
(4) 其他	1,832,300.83			639,885.54		2,472,186.37
4、年末余额	2,694,221,257.58	770,895,716.86	74,584,740.99	44,819,076.17	30,252,665.88	3,614,773,457.4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4,421,135.52	1,235,614.35	23,662.88		220,672.19	45,901,084.94
2、本年增加金额		21,408.37			675.00	22,083.37
(1) 计提		21,408.37			675.00	22,083.3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44,421,135.52	1,257,022.72	23,662.88	-	221,347.19	45,923,168.3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172,081,165.75	1,333,391,577.75	99,560,455.45	23,808,967.99	122,652,856.13	23,751,495,023.07
2、年初账面价值	19,838,578,071.58	1,152,709,465.26	38,691,642.61	18,926,533.44	43,831,029.00	21,092,736,741.89

②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路灯和管道）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3,449,498.09	317,769,489.09	351,218,987.18
(1) 购置			
(2) 自用转入	33,449,498.09	317,769,489.09	351,218,987.18
(3) 企业合并增加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路灯和管道)	机器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33,449,498.09	317,769,489.09	351,218,987.1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482,612.30	45,282,152.21	47,764,764.51
(1) 自用转入	2,482,612.30	45,282,152.21	47,764,764.5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转入经营其他			
(4) 其他			
4、年末余额	2,482,612.30	45,282,152.21	47,764,764.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966,885.79	272,487,336.88	303,454,222.67
2、年初账面价值			

注：出租的固定资产是龙科公司的路灯和管道，通邑公司出租的设备

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0,870,289.15	46,246,765.41	5,546,951.39	29,076,572.35	天都大酒店
合计	80,870,289.15	46,246,765.41	5,546,951.39	29,076,572.35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赛 B 厂区生产楼 2（生长激素大楼）	203,774,227.76	部分建筑物暂未完工，预计 2022 年 9 月竣工
金赛新厂危险品库	1,575,309.49	尚未办理规划竣工核实通知书
办公楼	12,935,694.00	办证手续不全
华禹光谷综合楼	20,797,132.01	办证手续不全
CBD6 套房屋	18,036,219.95	小区均未办理
高新区社区服务办公楼	21,113,734.11	资料不全
锅炉房	125,248.20	划拨时无权证
高新环卫基地	29,009,398.82	资料不全
超群街消防站	5,571,244.34	资料不全
高新国税局办公楼	7,079,441.37	资料不全
澳洲城 3 套房屋	2,642,988.00	正在办理中
万浦小镇 15 套房屋	18,649,664.48	小区未办理
甲区本侧办公楼	3,686,672.88	划拨时无权证
镁粉加工车间	730,827.36	划拨时无权证
合计	345,727,802.77	

⑤售后租回交易中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及道路	3,971,288,363.40	420,690,465.20		3,550,597,898.20
合计	3,971,288,363.40	420,690,465.20		3,550,597,898.20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超过 1 年未清理的原因
收到高新环卫处待处理固定资产	2,828,791.14		待报废	
临时锅炉房	180,848.02	180,848.02	无法正常使用	评估价较高无法变卖
精英自动量热仪	23,554.02	23,554.02	无法正常使用	评估价较高无法变卖
自动工业分析仪	41,866.72	41,866.72	无法正常使用	评估价较高无法变卖
吉 AN17P3、吉 AN58P1 车辆		97,288.05		
合计	3,075,059.90	343,556.81		

18、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15,078,135,303.19	30,868,985,894.1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15,078,135,303.19	30,868,985,894.1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118,619,238.88	40,483,935.69	15,078,135,303.19
合计	15,118,619,238.88	40,483,935.69	15,078,135,303.19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909,469,829.80	40,483,935.69	30,868,985,894.11
合计	30,909,469,829.80	40,483,935.69	30,868,985,894.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PPP项目	3,496,300.00	自筹/贷款	44.00	50.00
奥体中心项目	250,000.00	自筹/贷款	98.37	100.00
新兴华园ABCDE区	192,600.00	自筹/贷款	93.29	99.90
文化产业园	330,000.00	自筹/贷款	58.25	96.00
百克生物工程项目	48,500.00	自筹	84.50	85.00
金赛第三厂区	179,200.00	自筹	19.03	25.00
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	130,969.46	专项债/自筹	25.67	25.67
长春新区规划展览馆	98,966.00	自筹	31.35	31.35
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	112,311.46	专项债/自筹	9.10	9.10
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区	107,635.54	专项债/自筹	27.28	27.28
大学生创新企业孵化基地	102,774.29	专项债/自筹	24.24	24.24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特陶产业园区(一期)	60,800.00	专项债/自筹	54.45	95.00

(续)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8,939,461,294.46	2,029,667,551.74	695,560,524.43		10,969,128,846.20		
奥体中心项目	2,459,271,452.56	632,219,186.98		3,091,490,639.54			
新兴华园 ABCDE 区	1,796,780,307.22	534,999,218.29	515,954,562.29		2,331,779,525.51		
文化产业园	1,706,241,968.01	216,502,291.02	151,849,894.87			1,922,744,259.03	640,895,018.96
百克生物工程项目	92,903,177.34	317,404,310.99		4,471,263.33		405,836,225.00	1,282,627.32
金赛第三厂区	7,584,089.73	333,539,237.30				341,123,327.03	
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	1,900,062.36	330,096,958.28	5,458,057.29			331,997,020.64	5,468,657.29
长春新区规划展览馆	87,015,396.52	223,271,117.20				310,286,513.72	
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	26,046,841.64	75,519,622.39	5,034,847.83			101,566,464.03	6,045,673.50
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区	26,368,996.24	263,896,164.48	6,302,650.14			290,265,160.72	7,883,685.16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109,667,384.99	139,480,424.07	11,612,300.31			249,147,809.06	11,622,900.31
长春新区南湖科技开发区特陶产	59,095,052.24	111,427,374.76	10,440,000.00		364,459.21	170,157,967.79	10,440,000.00
合计	15,312,336,023.31	5,208,023,457.50	1,402,212,837.16	3,095,961,902.87	13,301,272,830.92	4,123,124,747.02	683,638,562.54

注：PPP 项目指长春新区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根据《准则解释 14 号》，原在在建工程列报 PPP 项目，包含建造期成本 8,650,468,043.83 元和利息资本化支出 2,413,932,350.81 元。现在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考虑后续计量模式采用无形资产模式，因此列报在无形资产。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划将高新兴华园项目（以下简称兴华园）房屋建设成本划拨至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核算。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兴华园的建设单位，账面仅核算了兴华园的土地成本。为了实现项目产权明晰以及成本统一核算，龙翔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2021 年第 24 次[临时]会议），同意将高新兴华园项目的房屋建设成本（2,331,779,525.51 元）由龙翔集团无偿划拨至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核算，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获得长春新区国资委批准。兴华园从本部在建工程转到高新建设的存货开发产品核算。

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208.43		21,402.43	66,610.8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5,208.43		21,402.43	66,610.8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078.93		21,402.43	44,481.36
2、本年增加金额		9,004.56			9,004.56
(1) 计提		9,004.56			9,004.5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2,083.49		21,402.43	53,485.9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124.94			13,124.94
2、年初账面价值		22,129.50			22,129.50

2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86,774,775.66	2,186,774,775.66
2、本年增加金额	62,031,465.29	62,031,465.29
3、本年减少金额	600,007,270.74	600,007,270.74
4、年末余额	1,648,798,970.21	1,648,798,970.2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6,262,191.73	26,262,191.73
(1) 计提	26,262,191.73	26,262,191.73
(2) 企业合并增加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6,262,191.73	26,262,191.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22,536,778.48	1,622,536,778.48
2、年初账面价值	2,186,774,775.66	2,186,774,775.66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PPP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577,205,275.60	1,088,448,407.99	158,342,435.00	839,382,719.54	4,386,859.02	6,090,583.42	14,673,856,280.57
2、本年增加金额	3,057,791,842.41	49,147,590.00	34,280,400.00	502,379,962.31		46,906,948.86	3,680,506,743.58
(1) 购置		49,147,590.00		107,119,190.00		46,863,918.86	203,130,698.86
(2) 内部研发				6,038,776.99			6,038,776.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97,289,700.00		43,030.00	397,332,730.00
(4) 其他	3,057,791,842.41		34,280,400.00	-8,067,704.68			3,084,004,537.73
3、本年减少金额		47,888,318.20		12,371.68			47,900,689.88
(1) 处置		46,902,100.00		12,371.68			46,914,471.68
(2) 合并范围减少		986,218.20					986,218.20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5,634,997,118.01	1,089,707,679.79	192,622,835.00	1,341,750,310.17	4,386,859.02	52,997,532.28	18,316,462,334.2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6,376,311.79	31,904,961.09	223,787,570.18	2,803,819.37	4,092,884.30	378,965,546.73
2、本年增加金额		22,539,609.94	18,222,349.09	130,658,749.87	111,855.83	1,102,675.67	172,635,240.40
(1) 摊销		22,539,609.94	18,222,349.09	78,685,585.25	111,855.83	1,088,795.67	120,648,195.7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52,107,795.97	-	13,860.00	52,121,675.97
(3) 其他		-	-	-134,631.35	-	-	-134,631.35
3、本年减少金额		443,798.46		2,946.24			446,744.70
(1) 处置				2,474.28			2,474.28
(2) 合并范围减少		443,798.46					443,798.46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PPP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3) 其他				471.96			471.96
4、年末余额		138,472,123.27	50,127,310.18	354,443,373.81	2,915,675.20	5,195,559.97	551,154,042.4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83,067,135.46	7,737,091.39	568,106.24			91,372,333.0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83,067,135.46	7,737,091.39	568,106.24			91,372,333.09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634,997,118.01	868,168,421.06	134,758,433.43	986,738,830.12	1,471,183.82	47,801,972.31	17,673,935,958.75
2、年初账面价值	15,634,997,118.01	889,004,960.74	118,700,382.52	615,027,043.12	1,583,039.65	1,997,699.12	17,261,310,243.16

注：PPP 项目包含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建造期成本在无形资产科目列报，包括建造期成本 13,221,064,767.20 元和利息资本化支出 2,413,932,350.81 元，合计 15,634,997,118.01 元；国道牙克石至四平公路（原省道舍开公路）桑树台至四平段 PPP 项目 112,868,875.84 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龙翔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722100017），将《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用于龙翔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28,494,88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15,459,291,00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吉浙新经济园	15,081.50	土地款利息未支付，未取得土地票据
华禹光谷院内土地（12000 平方米）	3,197,014.29	划拨时未办产权
华禹光谷院内土地（294760 平方米）	79,769,273.55	划拨时未办产权
华禹光谷锅炉房土地（900 平方米）	100,847.62	划拨时未办产权

22、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纯过渡金属碳化物金属陶瓷 预固溶粉体生产工艺的研发	2,316,834.08					2,316,834.08
碳化钛金属陶瓷烧结工艺及原 料配比研究	1,158,417.04					1,158,417.04
氧氮分析仪测定高纯碳化物中氧 氮含量不确定性和质量控制及金 属陶瓷相组成和力学性能的研发	386,139.01					386,139.01
高性能超细 Ti(C,N) 金属陶瓷刀 具材料的研发	589,790.38	822,206.96				1,411,997.34
高纯纳米碳化钛高效率增量扩 产（50 公斤级）工艺的研发及相 关设备设计	589,790.38					589,790.38
湿法机械破碎高纯、高耐磨氧化 锆陶瓷粉体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	344,044.39					344,044.39
高纯超细碳化钨粉体的中试工艺 研发		616,650.00				616,650.00
碳化钛基金属陶瓷刀具 RTP 粉 体压制性能分析及坯体性能提 升工艺设计		616,650.00				616,650.00
双晶须超细氧化硅刀具的研发		822,200.00				822,200.00
多元碳化物增韧 Ti(C,N)基金属陶 瓷刀具的研发		822,200.00				822,200.00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10,734,765.29					10,734,765.29
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	109,552,242.91	35,922,446.64				145,474,689.55
银花泌炎灵片	18,624,637.80	4,616,567.19				23,241,204.99
全妥昔单抗-胃癌适应症		9,222,920.93				9,222,920.93
抗 IL-1β 单克隆抗体（注射用金纳 单抗）		58,059,697.39				58,059,697.39
项目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用 于辅助生殖技术控制性超排卵 III 期临床		132,218.06			132,218.06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	13,673,065.60	46,486,075.71				60,159,141.31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	5,424,980.64	8,719,579.00				14,144,559.64
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小于 胎龄儿矮小儿童临床研究	3,590,812.78	2,315,746.15			5,906,558.93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治疗小于胎龄儿矮小儿童临床研 究	4,787,785.24	4,215,098.58				9,002,883.82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治疗 Turner 综合症临床研究	10,581,800.08	7,716,306.82				18,298,106.90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治疗特发性矮小儿童临床研究	13,426,459.67	10,299,946.26				23,726,405.93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治疗成人垂体泌乳素瘤和无功能 性腺瘤术后生长激素缺乏症	7,059,667.16	4,861,895.70				11,921,562.86
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特发 性矮小儿童临床研究	7,963,224.79	6,866,930.85				14,830,155.64
全自动电子注射笔项目	2,927,303.42	2,786,659.44				5,713,962.86
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肾移 植前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儿童生 长障碍 III 期临床研究	3,812,223.79	2,788,862.94				6,601,086.73
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 Prader-Willi 综合症 III 期临床研究	2,287,844.75	2,659,581.09				4,947,425.84
合计	219,831,829.20	211,370,439.71			6,038,776.99	425,163,491.9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5,052,709.88					685,052,709.88
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	3,998,906.20					3,998,906.20
Brilliant Pharma Inc	10,797,809.14					10,797,809.14
北京新源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333,706.32				56,333,706.32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0,166.54				1,360,166.54
合计	699,849,425.22	57,693,872.86				757,543,298.08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Brilliant Pharma Inc		1,079,780.91		1,079,780.91
北京新源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0,623.01		2,560,623.01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108.47		301,108.47
合计		3,941,512.39		3,941,512.39

注：1.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长春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 年第 8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研究盛世、富源晟和地产公司股权收购事宜》协议一起购买的两个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加考虑递延所得税合计为 481,242,904.00 元，购买价格为 1,166,295,613.88 元，形成商誉 685,052,709.88 元；

2: 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经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文件收购，评估的净资产加考虑递延所得税合计为 105,429,843.80 元，购买价格为 109,428,750.00 元，形成商誉 3,998,906.20 元。

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投资成本 185,404,620.00 元收购 Brilliant Pharma Inc 42.14% 股权，合并日 Brilliant Pharma Inc 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74,606,810.86 元，从而形成商誉 10,797,809.14 元。

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支付投资成本 206,164,180.00 元收购北京新源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 股权，合并日北京新源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49,830,473.68 元，从而形成商誉 56,333,706.32 元。

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支付投资成本 4,875,000.00 元购入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9% 股权，因对公司经营形成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 年 8 月 1 日从吉林华康投资有限公司购入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61% 股权，支付投资成本 7,960,000.00 元，共支付投资成本 12,835,000.00 元累计取得 77.00% 股权，合并日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6,358,378.83 元，从而形成商誉 1,360,166.54 元。

6: 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导致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就逐期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固定资产改造	14,759,231.66	22,093,486.15	6,904,683.86		29,948,033.95	
房租	296,736.83	1,176,429.36	1,179,864.82		293,301.37	
融资手续费	391,388.84	142,551,103.42	141,824,311.86		1,118,180.40	
维修费	2,102,634.10	4,014,811.79	1,815,669.28		4,301,776.61	
装修款		1,120,733.55	24,905.19		1,095,828.36	
宽带费		91,791.18	24,133.68		67,657.50	
其他	1,801,533.53	6,334,904.21	1,609,404.77		6,527,032.97	
合计	19,351,524.96	177,383,259.66	153,382,973.46		43,351,811.16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7,691,316.74	48,514,332.28		
资产减值准备	14,203,966.38	94,340,863.53	208,240,718.98	847,808,435.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727,503.80	81,387,038.35	6,352,462.67	30,904,348.88
可抵扣亏损	27,757,993.48	92,526,644.93	24,196,182.27	80,653,940.90
未取得发票的费用	4,794,356.79	21,345,875.67	12,354,923.61	49,419,694.42
预提奖金	754,725.06	4,752,380.24	5,706,998.38	30,359,929.50
预提土地增值税	38,982,061.21	155,928,244.84	29,937,423.36	119,749,693.43
暂估开发成本	16,069,155.25	64,276,620.99	4,232,291.52	16,929,166.08
递延收益	2,565,894.75	17,105,965.04	2,673,715.86	17,824,772.40
捐赠支出			856,441.36	3,425,765.4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	61,500.00	410,000.00	328,331.25	2,188,875.00
房地产暂未收房而应缴纳的毛利	2,773,127.75	11,092,511.03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40,492.78	31,603,285.20
预计退货损失	9,279,712.92	61,864,752.79	8,599,794.18	57,331,961.18
返还疾控中心物流费	5,305,795.80	35,371,972.00	1,173,861.90	7,825,746.00
合计	148,967,109.93	688,917,201.69	309,393,638.12	1,296,025,614.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73,127,796.72	2,774,269,858.64	665,224,459.70	2,660,897,838.80
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5,043,875.29	20,175,501.20	6,579,094.26	26,316,377.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719.48	1,242,279.69	331,966.04	1,354,684.64
合计	678,478,391.49	2,795,687,639.53	672,135,520.00	2,688,568,900.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0,031,2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0,458,140.04	
存货跌价准备	60,924,018.60	57,051,00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923,168.31	30,384,368.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483,935.69	40,128,815.5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1,372,333.09	83,067,135.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3,500,227.43	74,297,67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500,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3,941,512.39	
可抵扣亏损	294,326,644.72	446,630,007.81
合计	1,460,961,180.27	739,059,013.42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将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购房款	26,533,494.04	
预付投资款	69,377,214.4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242,102,022.17	825,697,461.63
委托贷款	83,000,000.00	83,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52,710,000.00	121,210,000.00
其他保证金	5,345,830.00	17,707,883.17
合计	1,479,068,560.61	1,047,615,344.80

2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1,040,000,000.00	2,163,000,000.00
保证借款	2,155,000,000.00	99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07,000,000.00	5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630,000,000.00	1,457,000,000.00
合计	7,032,000,000.00	5,160,000,000.00

信用借款：

①2021 年，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0.45 亿元，借款利率为 3.85%

②2021 年，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0.25 亿元，借款利率为 3.64%。

保证借款：

①2021 年 6 月，龙翔集团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6.6%。同时，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签订吉林银行质押合同，旨在保证贷款人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之间签订《保证合同》的履行，出质人自愿以其所持有的长春高新（000661）股权为贷款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

②2021 年 1 月 25 日，龙翔集团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6.0%，由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③2021 年 1 月 8 日，龙翔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5.44%，由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④2021 年 1 月 8 日，龙翔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5.22%，由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⑤2021 年 4 月 26 日，龙翔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6.0%，由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⑥2021 年 3 月 27 日，龙翔集团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6.1%，由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⑦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委托人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受托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签订金额为 5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结清。

⑧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借款的借款银行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15%，保证人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⑨长春高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 30,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利率 4.785%，保证人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大额抵质押借款情况：

①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借款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09.01 起 2022.08.31 止，龙翔集团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同时，龙翔集团为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股权质押），质物为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额 3300 万，持股比例为 66%；富源晟和房地产公司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富源晟和房地产公司为借款人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商务金融用地的 2 块土地抵押，占地面积 55223m²，评估价值为 46,503.00 万元。

②广发银行长春分行提供借款 1,0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05.28 起 2022.05.27 止，龙翔集团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同时，龙翔集团为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股权质押），质物为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额 600 万；富源晟和房地产公司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富源晟和房地产公司为借款人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块土地，占地面积 54780.96m²，评估价值为 100,101.25 万元。

③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5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05.27 起 2022.05.26 止，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土地抵押。

④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12.10 起 2022.12.06 止，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土地抵押。

⑤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05.27 起 2022.05.26 止，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土地抵押。

⑥民生银行临河街支行提供借款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10.15 起 2022.09.30 止，以持有的长春高新（000661）股权为贷款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

⑦渤海银行长春分行提供借款 9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4.2 起 2022.4.1 止，以定期存单设立质押担保。

⑧2021 年，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子公司瑞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0.10 亿元，借款利率为 3.85%。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28、 应付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5,820,471.91	174,397,241.97
合计	226,220,471.91	174,397,241.97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850,339,743.64	402,509,717.70
工程款	2,001,620,680.56	1,377,016,504.29
运费	4,965,402.06	11,852,952.90
设备款	16,761,155.66	16,461,002.72
其他	71,485,947.31	34,585,532.72
合计	2,945,172,929.23	1,842,425,710.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481,474.03	工程未结算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00,000.00	工程未结算
长春新星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0,270,151.00	工程未结算
吉林省宏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6,628.00	工程未结算
长春城市设施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18,220,392.15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39,918,645.18	

3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4,182,023.92	813,573,685.38
1 至 2 年	112,066.69	151,103,283.85
2 至 3 年		2,444,509.27
3 年以上	1,407,553.56	7,397,309.98
合计	5,701,644.17	974,518,788.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富苑盛世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存在争议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363,636.29	分期确认收入
吉林省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50.05	未结算
顾国矛	30,000.00	尾差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1,468,186.34	

3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	------------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1,071,415,483.8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5,273,762.28	
合计	1,066,141,721.55	

(1) 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售楼款	310,964,439.05	
预收工程款	4,736,520.53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9,292.04	
预收货款	698,449,323.61	
预收采暖费	51,982,146.32	
合计	1,066,141,721.55	

(2) 预收售楼款

项目名称	预计下批结算时间	项目预售比例%	2021.12.31
科苑小区 AB	2022 年	98.95	816,778.10
君悦豪庭	2022 年	91.71	222,841.90
波西塔诺一期	2022 年	35.85	309,924,819.05
合计			310,964,439.05

3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1,266,970.63	2,102,777,821.25	2,160,225,387.71	493,819,404.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8,409.47	130,738,787.52	131,201,027.63	2,356,169.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4,164.08	94,164.08	-
合计	554,085,380.10	2,233,610,772.85	2,291,520,579.42	496,175,573.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384,509.06	1,851,538,405.85	1,911,763,603.89	456,159,311.02
2、职工福利费	420,616.54	70,226,600.29	70,224,600.29	422,616.54
3、社会保险费	18,937.73	65,034,568.05	65,009,621.80	43,883.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33.82	62,015,516.71	61,997,097.22	38,553.31
工伤保险费	920.83	299,0946.08	2,986,536.24	5,330.67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2,116.92	28,105.26	25,988.34	
4、住房公积金	904,237.30	82,567,338.33	81,145,219.33	2,326,356.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38,670.00	31,550,689.31	30,222,122.98	34,867,236.33
6、短期带薪缺勤		1860219.42	1,860,219.42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1,266,970.63	2,102,777,821.25	2,160,225,387.71	493,819,404.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33,474.73	122,280,921.66	122,704,089.88	2,210,306.51
2、失业保险费	166,754.74	5,872,413.17	5,893,305.06	145,862.85
3、企业年金缴费	18,180.00	2,585,452.69	2,603,632.69	-
合计	2,818,409.47	130,738,787.52	131,201,027.63	2,356,169.36

3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8,375,871.49	520,761,377.04
企业所得税	254,279,882.12	177,237,14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93,258.41	14,259,529.58
房产税	4,021,821.40	5,454,872.34
土地增值税		1,669,127.44
土地使用税	6,458,428.72	6,439,551.72
个人所得税	13,286,543.79	13,497,810.51
教育费附加	6,522,767.00	6,768,327.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3,319.01	3,966,592.11
印花税	1,769,799.32	1,585,837.74
其他	2,340,857.04	1,006,714.55
合计	804,752,548.30	752,646,888.94

3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311,492,270.89
应付股利	61,419.32	61,419.32
其他应付款	5,707,422,599.94	6,583,655,542.9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5,707,484,019.26	6,895,209,233.14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3,448,055.55
企业债券利息		193,675,582.00
中期票据利息		2,920,000.00
其他		11,448,633.34
合计		311,492,270.89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普通股股利	61,419.32	61,419.32
合计	61,419.32	61,419.32

其中：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长春市二建公司	50,400.00	50,400.00
社会公众股	2,971.56	2,971.56
内部职工股	8,047.76	8,047.76
合计	61,419.32	61,419.32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代垫款	49,275,625.63	11,402,471.30
保证金	327,584,003.93	313,217,056.79
职工往来款	4,296,067.65	736,312.35
职工保证金	273,739.05	49,611.73
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15,278.36	159,501.02
职工暂未领取的工资	225,928.59	418,641.00
工会经费	1,416,237.55	60,891.71
党建经费	97,842.69	659,821.67
其他	2,702,125,241.69	3,652,970,013.28
单位往来	2,621,912,634.80	2,603,981,222.08
合计	5,707,422,599.94	6,583,655,542.9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516,776,671.62	未到偿付期
长春长吉翔新投资有限公司	408,584,572.46	未到偿付期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6,906,176.61	未到偿付期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	171,000,000.00	未到偿付期
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09,276,000.00	未到偿付期
合计	1,412,543,420.69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7）	2,807,246,994.20	3,056,790,358.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8）	6,079,373,749.98	8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9）	35,955,513.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40）	1,211,015,146.68	2,084,490,861.34
合计	10,133,591,404.69	5,941,281,219.57

3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未到期责任准备	146,226.42	1,423,996.39
担保赔偿准备金	392,000.00	640,301.89
预提土地增值税	155,928,244.84	119,749,693.43
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		56,417,004.53
预提销售费用	49,352,885.03	309,948,319.90
待转销项税	68,718,098.97	62,574,161.13
应付退货款		64,417,763.11
其他	69,024,281.02	52,890.00
合计	343,561,736.28	615,224,130.38

3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553,229,500.00	2,322,243,281.28
保证借款	2,564,300,000.00	452,465,907.23
抵押借款	2,156,710,619.55	2,137,500,000.00
质押借款	23,628,271,000.00	23,121,901,451.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7,246,994.20	3,056,790,358.23
合计	26,095,264,125.35	24,977,320,281.28

抵押借款：

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985,5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6.650%-7.12%，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②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15,0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7.5%-8.5%，以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③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借款金额 740,000,000.00 元，合同贷款利率为 6.175%，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④抵押借款：2021 年 5 月 18 日，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泰支行等 7 家金融机构签订银（社）团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210518000353 号，借款金额 2.8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利率 7.5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27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元。该借款是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七处房屋及土地提供设定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210518000353 号。

⑤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合同编号：2112[2014]A1052 号，借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借款日期：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借款金额 6.3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8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000,000.00 元。该借款是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用房屋及土地抵押，抵押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2112[2017]E1008 号及 2112[2014]E1011 号，以及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质押，质押合同编号：2012[2014]F1009 号。

质押借款：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959,980,000.00 元以收益质押，借款期限 2020 年 9 月至 2030 年 9 月，年利率 5.64%。

②韩亚银行借款 47,500,000.00 元以存单质押，借款期限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年利率 5%。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800,000,000.00 元以收益质押，借款期限 2020 年至 2031 年，年利率 5.39%。

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71,5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5.50%-7.199%，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以定期存单质押。

⑤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合计 15,459,291,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4.6550%-4.90%，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4 日-2042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2042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8 日-2042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39 年 10 月 19 日，以龙翔公司与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财产。

⑥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0 元以高新超达公司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借款期限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年利率为 8%。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般债券	12,429,373,749.98	12,40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减：利息调整	2,000,000.00	16,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79,373,749.98	800,000,000.00
合计	6,798,000,000.00	12,033,2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期)	500,000,000.00	2020.05.12	2 年	5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期)	500,000,000.00	2020.06.18	3 年	5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一 期)	2,000,000,000.00	2020.09.11	2 年	2,0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二 期)	2,000,000,000.00	2020.09.22	3 年	2,0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三 期)	600,000,000.00	2020.12.18	5 年	600,000,000.00
建设银行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21.11.05	3 年	75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18.10.17	5 年	1,00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二期	430,000,000.00	2019.01.30	3 年	43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三期	470,000,000.00	2019.04.18	3 年	47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四期	300,000,000.00	2019.05.22	3 年	300,000,000.00
光大银行 PPN 一期	700,000,000.00	2019.03.19	3 年	700,000,000.00
光大银行 PPN 二期	500,000,000.00	2019.03.27	3 年	500,000,000.00
光大银行 PPN 三期	800,000,000.00	2019.04.10	3 年	800,000,000.00
渤海中票二期	500,000,000.00	2020.03.09	3 年	5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天风证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20.07.01	3 年	1,00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2020.03.11	6 年	450,000,000.00
减：利息调整				2,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面值				5,70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00			6,798,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期）	500,000,000.00		29,286,966.76		19,421,750.99	509,865,215.77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二期）	500,000,000.00		29,286,966.76		19,421,750.99	509,865,215.77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期）	2,000,000,000.00		117,147,867.05		77,687,003.97	2,039,460,863.08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二期）	2,000,000,000.00		117,147,867.05		77,687,003.97	2,039,460,863.0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三期）	600,000,000.00		35,144,360.12		23,306,101.19	611,838,258.93
建设银行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1,775,000.00		21,775,000.00	75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一期	996,000,000.00		15,625,000.00	2,000,000.00		1,013,625,000.00
国开证券第二期	429,140,000.00		30,010,416.67	860,000.00		460,010,416.67
国开证券第三期	469,060,000.00		25,164,583.33	940,000.00		495,164,583.33
国开证券第四期	600,000,000.00		13,937,500.00		300,000,000.00	313,937,500.00
光大银行 PPN 一期	697,200,000.00		41,854,166.67	2,800,000.00		741,854,166.67
光大银行 PPN 二期	498,000,000.00		29,062,500.00	2,000,000.00		529,062,500.00
光大银行 PPN 三期	796,800,000.00		44,166,666.67	3,200,000.00		844,166,666.67
渤海中票一期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渤海中票二期	500,000,000.00		30,937,500.00			530,937,500.00
天风证券第一期	997,000,000.00		38,125,000.00	3,000,000.00		1,038,125,000.00
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五、35）	800,000,000.00		618,672,361.09		-4,660,701,388.89	6,079,373,749.98
合计	2,033,200,000.00	750,000,000.00		14,800,000.00	6,000,000,000.00	6,798,000,000.00

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核准，公司向自然人金磊先生发行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该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登记（定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向可转债中文简称：高新定转，定向可转债代码：124006。

①转股期起止日

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②强制转股条款

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到期日前，金磊先生应当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成股票。

③转股限制条款

金磊应当保持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少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且双方持股比例差距（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金磊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geq 7\%$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到期日前发生前述持股比例差距 $< 7\%$ 的情形，则金磊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为公司股票。若因强制转股条款的约定，导致前述持股比例差距 $< 7\%$ ，金磊将通过减持股份的方式保持前述持股比例差距 $\geq 7\%$ ，前述减持完成前，金磊将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保证双方表决权比例差距（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金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7\%$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减持的情形下，由双方另行协商。

3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1,608,775,585.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5）	35,955,513.83	
合计	1,572,820,072.10	

4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16,000,320,728.69	9,844,290,139.92
专项应付款	1,187,207,500.00	430,876,2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35）	1,211,015,146.68	2,084,490,861.34
合计	15,976,513,082.01	8,190,675,478.58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140,000,000.00	560,000,000.00	融资款
信托融资款	2,665,300,000.00		940,300,000.00	1,725,000,000.00	融资款
售后回租款	3,889,443,420.62	767,545,993.06	2,102,658,695.09	2,554,330,718.59	售后回租
债券融资计划		104,770,000.00		104,770,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70,266,239.00	12,279,872,603.16	3,755,383,152.99	11,394,755,689.17	
减：一年内到期	2,084,490,861.34		873,475,714.66	1,211,015,146.6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80,719,519.70	221,479,687.45	163,663,528.08	338,535,679.07	
合计	7,759,799,278.58	12,930,708,908.77	5,901,202,605.34	14,789,305,582.01	

（2）专项应付款情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建指[2015]1516号）关于下达2015年长吉图开发先导区建设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拨款
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城指[2016]949号）关于下达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资金的通知	126,600,000.00			126,600,000.00	退还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建指[2016]367号）关于下达2016年长吉图国际通道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拨款
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建指[2016]233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拨款
AM-LED显示屏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经费	1,226,200.00		1,226,200.00		收到拨款
吉林省建委	10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	收到拨款
吉林省发改委	500,000.00		500,000.00		收到拨款
吉林省计划委员会	600,000.00		600,000.00		收到拨款
长春市东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50,000.00			550,000.00	收到拨款
伊通河城区南段防洪工程	97,300,000.00			97,300,000.00	收到拨款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收到拨款
双创街路提升改造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款
2020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14,420,000.00		14,420,000.00	项目款
绿化景观工程		1,150,000.00		1,150,000.00	项目款
吉浙产业园		103,987,500.00		103,987,500.00	项目款
科技创新产业园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款
空港西区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项目款
收科建厂房拆迁补偿款		401,226,934.53	401,226,934.53		政策性拆迁
合计	430,876,200.00	1,159,964,434.53	403,633,134.53	1,187,207,500.00	

41、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7,158,182.99	37,622,114.77	连带责任
承接债务	20,000,000.00		承接兰宝公司债务
产品质量保证	253,050.00		
合计	57,411,232.99	37,622,114.77	

4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2,984,687.75	65,973,031.19	42,082,116.61	376,875,602.33	
房屋租赁收入	2,178,899.08		1,376,146.80	802,752.28	
管网收入		111,480,427.55	13,657,166.09	97,823,261.46	
合计	355,163,586.83	177,453,458.74	57,115,429.50	475,501,616.0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	1,641,000.00			12,600.00
湿地公园公厕	581,000.00			
三年行动计划	3,002,256.71			885,906.05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441,897.77			44,396.76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乙一路、丙十五、丙二街、丙五路、光机路、丙七街、丙十七街、丙十九街道路及排水系统	12,936,000.00			532,000.00
丙三街等七条道路及排水系统	5,544,000.00			228,000.00
甲四路城市出入口改造工程	2,772,000.00			114,000.00
长吉示范区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989,361.70			2,021,276.60
丙二十九街道路排水工程	1,205,138.30			49,723.40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甲二路等六条道路工程	1,959,574.47			80,851.06
长春新区长春市兴福大路（甲一街西-龙双公路）建设工程	7,838,297.87			323,404.25
长吉示范区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00.00			
奥体中心项目	6,000,000.00			
水配套项目	1,226,376.17			50,599.67
稳岗补贴	34,198.66			34,198.66
金赛十二五重大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4,384,248.48			76,402.24
金赛重组人生长激素多剂型成果产业化	2,024,330.57			615,975.92
金赛外用凝胶高技术产业化	1,053,906.38			248,400.00
金赛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技术改造	2,700,000.00			
百克生物鼻喷式流感减毒活疫苗新药创制项目	1,387,499.96			150,000.00
百克生物水痘项目 GMP 升级改造	1,483,333.29			296,666.68
WHO 国际组织资助资金	1,195,931.85			202,129.32
重要新发突发病原体群体性免疫预防技术与产品研究	1,896,065.00			204,98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华康新产品开发政府补助	13,432,984.00			3,446,867.00
华康工业园建设	86,850,000.00			
敦化市财政局应用技术与开发	1,411,400.00			390,000.00
华康制剂及原料药车间 GMP 认证	1,529,500.00			322,000.00
多肽新药艾塞那肽产业化升级项目	17,188,096.81			
华康 1.1 类新药伪人参皂苷 GQ 注射液二期临床研究	1,200,000.00			
敦化市双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策兑现资金	9,827,500.00			
2019 年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1,500,000.00			125,000.00
金派格专项扶持资金	11,271,333.39			231,999.96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3,699,010.65	1,680,000.00		1,932,246.77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4,708,519.76	8,536,346.19		9,168,881.66
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	778,000.00			
二期土地退还款		5,220,000.00		34,800.00
文化扶持资金		20,000.00		20,000.00
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长德新区尚德花园租赁补贴		36,612,103.00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创新产业园项目专项奖补资金		11,604,582.00		
吉浙产业园专项补助		1,600,000.00		
空港西区专项补助		100,000.00		
创投产业园		200,000.00		
创投集团-新兴产业园扶持资金	34,034,823.53			830,117.65
高新热力-政府补助	2,100,869.99			350,145.00
创投建设-市政道路	1,630,000.00			
特色载体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926,232.44			128,547.96
中药大品种血栓心脉宁片临床再评价	600,000.00			
合计	352,984,687.75	65,973,031.19		23,152,116.61

(续)

项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			1,628,400.00	与资产相关
湿地公园公厕			581,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年行动计划			2,116,350.6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397,501.01	与资产相关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乙一路、丙十五、丙二街、丙五路、光机路、丙七街、丙十七街、丙十九街道路及排水系统			12,40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丙三街等七条道路及排水系统			5,316,000.00	与资产相关
甲四路城市出入口改造工程			2,658,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吉示范区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6,968,085.10	与资产相关
丙二十九街道路排水工程			1,155,414.90	与资产相关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甲二路等六条道路工程			1,878,723.41	与资产相关
长春新区长春市兴福大路（甲一街西-龙双公路）建设工程			7,514,893.62	与资产相关
长吉示范区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奥体中心项目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配套项目			1,175,776.5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金赛十二五重大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4,307,846.24	与资产相关
金赛重组人生长激素多剂型成果产业化			1,408,354.65	与资产相关
金赛外用凝胶高技术产业化			805,506.38	与资产相关
金赛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技术改造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百克生物鼻喷式流感减毒活疫苗新药创制项目			1,237,499.96	与资产相关
百克生物水痘项目 GMP 升级改造			1,186,666.61	与资产相关
WHO 国际组织资助资金			993,802.53	与资产相关
重要新发突发病原体群体性免疫预防技术与产品研究			1,691,085.00	与资产相关
华康新产品开发政府补助			9,986,117.00	与资产相关
华康工业园建设			86,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敦化市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			1,021,400.00	与资产相关
华康针剂及原料药车间 GMP 认证			1,207,500.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新药艾塞那肽产业化升级项目		17,188,096.81	-	与资产相关
华康 1.1 类新药仿人参皂苷 GQ 注射液二期临床研究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敦化市双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策兑现资金			9,82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1,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派格专向扶持资金			11,039,333.43	与资产相关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11,903.19	3,434,860.69	与资产相关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4,075,984.29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			778,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			5,185,200.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扶持资金			-	与资产相关
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德新区尚德花园租赁补贴			36,612,103.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创新产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11,604,582.00	与资产相关
吉浙产业园专项补助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空港西区专项补助		1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创投产业园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投集团-新兴产业园扶持资金			33,204,705.88	与资产相关
高新热力-政府补助			1,750,724.99	与收益相关
创投建设-市政道路		1,63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特色载体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797,684.48	与资产相关
中药大品种血栓心脉宁片临床再评价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930,000.00	376,875,602.33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21,344,132.6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		5,203,456.48
AM-LED 显示屏的开发项目专项应付款	1,226,200.00	
待确认供热管网收入		162,934,177.04
待处理财产损失	56,554,731.65	
企业信息化平台工程款	3,000,000.00	
合计	82,125,064.28	168,137,633.52

4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77,190,000.00	55,000,000.00		9,032,190,000.00
合计	8,977,190,000.00	55,000,000.00		9,032,19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本期增加为股东对本公司的增资款。

4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24,717,570,071.48		798,434,978.81	23,919,135,092.67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4,717,570,071.48		798,434,978.81	23,919,135,092.67
其中：国有独享				

4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734.30	-4,936,798.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8,734.30	-4,936,798.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8,090.13	-483,813.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213,847.51			
4、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757.38	-698,191.50		
7、其他		214,378.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76,824.43	-5,420,611.12		

(续)

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6,798.04		-4,198,063.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6,798.04		-4,198,063.7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3,813.08		7,454,277.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213,847.51
4、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8,191.50		-973,948.88
7、其他	214,378.42		214,378.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20,611.12		3,256,213.31

4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50,293,402.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50,293,402.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245,532.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引起的权益变动		
合计	6,303,538,934.90	

4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05,259,599.32	3,821,689,757.72	13,156,143,729.44	4,359,489,055.24
其他业务	49,971,607.74	66,956,158.70	55,790,640.53	49,649,438.42
合计	14,955,231,207.06	3,888,645,916.42	13,211,934,369.97	4,409,138,493.66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4,905,259,599.32	3,821,689,757.72	13,156,143,729.44	4,359,489,055.24
工程收入/园林维护	2,273,218,574.25	1,549,057,327.49	1,933,531,722.54	1,660,328,227.59
制药业	10,046,374,067.81	872,780,038.78	7,818,140,250.08	638,973,010.45
房地产	677,649,998.98	448,588,993.38	963,989,060.69	543,412,361.05
服务业	129,748,758.20	122,993,583.05	228,019,584.85	285,285,645.26
资产使用费	1,612,956,317.83	606,993,000.78	2,024,088,317.83	922,157,086.91
其他	165,311,882.25	221,276,814.24	188,374,793.45	309,332,723.98
其他业务小计	49,971,607.74	66,956,158.70	55,790,640.53	49,649,438.42
合计	14,955,231,207.06	3,888,645,916.42	13,211,934,369.97	4,409,138,493.66

4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31,805.03	29,044,272.94
房产税	25,400,000.87	23,558,530.74
土地增值税	57,322,634.24	57,971,018.99
土地使用税	23,635,424.41	20,492,855.31
教育费附加	24,445,762.62	19,249,904.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4,600.65	803,758.58
印花税	9,228,712.34	8,294,011.05
车船使用税	100,102.37	97,713.17
环境保护税	310,415.97	363,169.21
防洪建设资金	219,258.68	5,595.14
残疾人保障金	94,637.11	106,957.48
其他	428,652.28	310,723.94
合计	178,292,006.57	160,298,510.64

5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86,999,435.71	837,768,099.89
运输费	27,321.71	76,227,716.62
办公费	61,016,806.03	80,160,828.48
差旅费	75,028,788.25	46,766,619.5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告宣传费	40,994,152.31	71,338,469.35
交际费	56,057,296.72	25,862,135.29
业务、劳务费	37,980,721.80	1,326,777,719.41
销售佣金、服务费	1,546,893,630.45	
摊销	93,275.65	
折旧	538,232.60	370,482.09
展览、会议费	224,703,215.14	194,610,030.18
修理费	7,930.00	
房租、水电费	19,949,597.75	
待摊费用	6,941,121.58	1,755,975.01
其他	14,036,228.35	15,123,171.72
合计	3,071,267,754.05	2,676,761,247.63

5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17,178,940.16	450,185,827.16
房租费	1,761,698.02	
水电费	515,339.26	18,125,433.67
差旅费	9,976,327.06	7,413,554.27
招待费	3,206,214.13	3,270,997.63
折旧费	110,819,281.30	118,010,684.37
中介费	65,999,868.29	47,684,946.35
办公费	107,708,437.10	68,338,082.21
车辆使用费	2,954,184.30	
交通费	2,752,614.12	3,119,126.44
维修保养费	2,650,828.00	11,846,336.82
物料消耗费	1,845,006.61	
土地使用权摊销	18,382,162.52	
存货损失	8,077,065.70	6,773,451.13
检测费	10,679.25	
宣传费	7,590.58	108,616.90
代缴社保费	8,296,655.91	
财产保险	11,545.86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业管理费	1,609,068.62	
安全管理费	383,567.75	
其他	76,467,298.80	52,904,697.04
合计	940,614,373.34	787,781,753.99

5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消耗材料费	134,017,312.22	157,658,840.49
燃料和动力费		103,649.69
职工薪酬	284,467,717.53	133,803,016.84
折旧费	76,405,588.30	29,873,759.76
合作开发费(委外开发)	273,381,200.21	118,568,715.25
其他	116,775,315.25	39,065,001.86
合计	885,047,133.51	479,072,983.89

5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940,297,223.13	670,609,758.54
减：利息收入	177,487,003.99	124,310,598.51
承兑汇票贴息		-
汇兑损失	525,994.45	1,034,310.89
减：汇兑收益		
融资手续费	27,392,346.36	9,466,095.49
银行手续费	865,146.65	2,068,236.44
其他	3,694,064.36	8,748.86
合计	795,287,770.96	558,876,551.71

54、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91,692,623.71	72,900,595.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699,914.34	6,525,066.15
其他	3,900,389.53	58,105.20
合计	98,292,927.58	79,483,766.87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乙一路、丙十五、丙二街、丙五路、光机路、丙七街、丙十七街、丙十九街路道路及排水系统	532,000.00	
丙三街等七条道路及排水系统	228,000.00	
甲四路城市出入口改造工程	114,000.00	
道路工程	2,475,255.32	
大青水库专项工程	50,599.67	
管网建设费摊销	350,145.00	
金赛重组人生长激素多剂型成果产业化	615,975.92	615,975.92
华康新产品开发政府补助	3,446,867.00	4,538,660.00
敦化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技术研发补贴		964,384.60
金派格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2,843,172.93	2,570,500.72
政府扶持基金		331,453.81
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高新技术产业补助		1,500,000.00
新兴产业园扶持资金	830,117.65	80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补贴收入		859,700.00
进项税优惠返还		1,454,533.43
收到鼓励重点企业增产扩能项目事后奖金		800,000.00
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临床研究补助		1,000,000.00
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德产业化		750,000.00
厦门大学新冠肺炎项目补助款		1,900,000.00
收科建厂房拆迁补偿款		3,215,840.00
与收益相关: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表彰奖励金	500,000.00	
粮食直补	873,828.72	741,232.05
稳岗补贴	13,287,486.29	6,314,421.36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1,569,891.26	4,030,011.49
2019 年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30,000.00	
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范围政策款	8,478,852.00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资金	2,822,58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稳岗补贴		67,870.04
收到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款	1,479,000.00	
收到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300,000.00	
多剂型流感疫苗的成果转化	1,300,000.00	
科技厅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的转化生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敦化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技术研发补贴	872,649.45	
退税收入	6,814,056.49	
收敦化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中小融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2,300,000.00	
员工薪资保护计划借款豁免	2,210,092.5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政策兑现	2,000,000.00	
贴息补助	638,480.00	
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项目款	630,000.00	
收敦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550,000.00	
长春市科技局拨 2018 年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重大专项	500,000.00	
疫情防控补贴经费		26,824.00
土地税及房产税退税	2,573.51	3,258,638.10
录用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60,000.00
电能清洁取暖项目补助		246,000.00
企业贡献奖		50,000.00
市房产中心奖补		2,204,550.00
政府扶持资金	29,447,000.00	34,600,000.00
合计	91,692,623.71	72,900,595.52

5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67,930.21	-47,383,694.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178,298.05	398,750,80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71,47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3,333.70	5,662,448.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801,998.86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269,102.3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4,235.31	8,216,397.27
其他	1,886,792.45	
合计	92,225,305.92	436,047,956.52

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465.75	19,516,355.75
合计	1,098,465.75	19,516,355.75

5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0,578,496.6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3,157,084.47	
合计	-43,735,581.08	

5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5,196,635.5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21,753,095.48
存货跌价损失	-104,954,544.75	-3,882,166.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1,565,575.8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083.3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5,120.15
商誉减值损失	-3,941,512.39	
其他	-5,421,121.29	
合计	-114,339,261.80	-192,752,593.34

5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或损失	1,156,827.00	41,270,350.32	1,156,827.00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121,617.35	172,175.72	3,121,617.35
其中：固定资产	3,121,617.35	172,175.72	3,121,617.35
合计	4,278,444.35	41,442,526.04	4,278,444.3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614.80	
债务重组利得		15,312,814.03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	3,482,000.00	9,150,506.99	3,482,000.00
盘盈利得		9,163.54	
罚没收入	176,158.48	626,361.40	176,158.48
其他	6,627,211.97	12,123,603.00	6,627,211.97
合计	10,285,370.45	37,255,063.76	10,285,37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		
湿地公园公厕		19,000.00
二、与收益相关		
长白慧谷	1,080,000.00	180,000.00
三年行动计划	1,380,000.00	936,888.09
2018 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12,000.00	44,396.70
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8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0
优秀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璀璨计划补贴		1,109,400.00
收纳税奖励金		820,000.00
收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金奖		90,000.00
吉林省政府补贴		423,822.20
收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专利奖		60,000.00
收节水型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
收到敦化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补贴款		45,000.00
上市受理奖励		1,000,000.00
绿色建筑奖补资金款		1,080,000.00
百克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0 亿奖励补助		1,000,000.00
水痘减毒活疫苗营收新增超亿元补助		800,000.00
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	1,000,000.00	359,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3,482,000.00	9,150,506.99

6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56,089.60	1,596,676.12	2,756,089.60
对外捐赠支出	93,047,960.43	24,694,769.17	93,047,960.43
税收滞纳金	680,130.08	1,041,530.26	680,130.08
违约金罚款支出	281,970.42	5,371,632.39	281,970.42
其他	10,754,145.23	54,440,560.40	10,754,145.23
合计	107,520,295.76	87,145,168.34	107,520,295.76

6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3,557,788.84	650,926,75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048,798.79	-45,448,559.16
合计	706,508,990.05	605,478,191.39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20,423,330.31	72,539,301.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0,185.17	128,277.62
罚款及赔偿款收入	1,334,678.79	332,471.96
政府补助收入	144,595,842.16	81,525,966.57
备用金	8,145,706.46	5,131,796.59
保证金及押金	81,570,153.94	76,288,919.38
代收款	6,679,639.16	18,039,650.27
其他	95,232,901.39	13,559,915.71
往来款	5,988,888,629.76	5,862,520,569.36
合计	6,446,961,067.14	6,130,066,868.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办公费、水电费	115,342,401.88	81,107,084.6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836,661.08	3,272,791.69
中介机构费	46,873,043.20	44,621,747.11
差旅、运输及车辆费	74,379,047.35	8,400,819.01
贴现利息及手续费	4,014,654.69	4,074,967.12
新产品、技术开发费	432,935,388.97	150,585,223.58
劳务费	627,399.64	6,073,225.88
会议、考察及会费	15,015,438.29	45,107,658.56
保险	8,300.18	4,331,871.54
保证金	101,389,858.61	64,396,819.81
备用金	11,343,270.37	9,915,529.19
代扣代缴款项	92,745,160.42	15,180,985.31
异常反应补偿金	32,915,326.21	68,439.03
销售费用	1,547,076,031.90	2,600,840,452.13
咨询费	803,018.09	13,786,029.71
往来款	2,132,808,880.72	1,630,553,200.71
其他	106,622,698.18	66,249,952.97
合计	4,722,736,579.78	4,748,566,797.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350,457.02	409,368.12
处置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投资理财产品	215,000,000.00	3,449,000,000.00
外部单位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283,552.36	
合计	394,634,009.38	3,449,409,368.1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	205,000,000.00	3,245,000,000.00
支付处置子公司的现金		246,754.46
外部单位借款	119,959,486.39	
合计	324,959,486.39	3,245,246,754.4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保证金	267,163,265.85	
定额存单到期	467,799,394.22	16,232,600.00
收回资金拆借款	4,381,308,806.96	2,557,311,702.69
长期应付款	774,000,000.00	610,266,239.00
债券融资款		5,600,000,000.00
合计	5,890,271,467.03	8,783,810,541.6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借款	363,202,480.37	
回购子公司股份	250,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30,000,000.00	3,091,151,018.45
大额定期存单	10,071,547.40	
支付资金拆借款	2,126,726,033.11	4,348,682,957.67
本年债券发生的费用	5,502,931.60	2,086,112.12
支付票据保证金		409,000,000.00
合计	2,785,502,992.48	7,850,920,088.24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30,152,637.57	3,868,374,544.32
加: 信用减值准备	43,735,581.08	136,949,730.99
资产减值准备	114,339,261.80	55,802,86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3,130,684.96	866,812,668.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9,110,633.55	
无形资产摊销	119,425,884.39	70,144,87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382,973.46	8,693,144.5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8,444.35	-41,442,52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2,453.41	1,596,67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8,465.75	-19,516,355.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0,368,998.33	670,609,75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25,305.92	-436,047,956.5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426,528.19	-33,982,27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42,871.49	37,777,793.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4,109,689.57	-328,156,29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2,744,898.63	-5,029,668,22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7,291,722.05	6,693,265,745.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384,037.90	6,521,214,173.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52,790,219.65	12,743,094,818.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43,094,818.79	12,959,850,78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9,695,400.86	-216,755,969.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260,000.00
其中：长春龙升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0,000.00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8,280.52
其中：长春龙升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9,753.32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28,527.2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21,719.4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4,391,808.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4,391,808.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17,652,790,219.65	12,743,094,818.79
其中：库存现金	250,239.47	141,73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91,681,095.28	12,550,045,583.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858,884.90	192,907,5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2,790,219.65	12,743,094,818.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9,461,962.37	ETC 押金、资金监管、银行保函见附注五、1
应收账款	1,539,016,603.77	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
存货	3,028,835,453.07	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880,000.00	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1,606,398,605.85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3,648,724,644.48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1,075,958,067.71	借款抵押
合计	21,829,275,337.25	

注：1、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9055 万股被质押；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龙翔公司三级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已抵消。

2、2017 年 10 月 19 日，龙翔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722100017），将《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用于龙翔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的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28,494,880,000.00 元。

3、2017 年 3 月，龙翔投资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CIIT[20170384]XTZY），将龙翔投资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编号 ZFGMF2017-001）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设定质押，质押期限登记为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0 元。

6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58,443.28	6.3757	22,687,566.8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3.55	7.2197	25.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205.27	6.3757	390,226.44
预付账款			
其中：欧元	3,755,056.82	7.2197	27,110,383.7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吉林省昂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	有偿划拨	2021年10月1日	转让协议	131,178,298.05

3、本期详细披露原未披露至末级子公司明细：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省璀璨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划拨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制药业		47.75	投资设立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海容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高新物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99.5	投资设立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41.54	投资设立
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41.54	外购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程类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医药开发		33.42	投资设立
吉林华康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食品、药品开发		47.75	投资设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市	市			立
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医疗卫生	52.01	投资设立
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医疗器械	47.72	外购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制药业	99.5	投资设立
吉林省金康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商务服务业	99.5	投资设立
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	99.5	投资设立
北京金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99.5	投资设立
北京新源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7.81	外购
杭州星源华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81	投资设立
北京新源长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37.81	外购
吉林康然堂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批发和零售	47.75	投资设立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医药制造业	36.77	外购
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100	投资设立
Brilliant Pharma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新泽西州	制药业	42.14	外购
Sciecure Pharma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国新泽西州	制药业	42.14	外购
Refine Pharma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新泽西州	制药业	42.14	外购
Sciecure Laboratories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国新泽西州	制药业	21.07	外购
倍利年（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开发	42.14	投资设立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配套等	84.41		划转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配套等	100.00	划转
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100.00	购买
长春新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北区	长春高新北区	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66.17	划转
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	100.00	划转
吉林翔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市政设施投资与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100.00	设立
龙翔（长春）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	100.00	划转
吉林省嘉泰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等。	100.00	设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划转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同志街	长春市同志街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等	18.80	划拨
长春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	长春高新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84.47	设立
深圳春湖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	自有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00	划转
深圳春湖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	自有工业土地开发等。	100.00	划转
长春龙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激光领域内的高新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让；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房屋、光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购买
长春新区东北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等	100.00	设立
长春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等	100.00	购买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购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龙翔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 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物业管理及服务		100.00	购买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 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购买
长春龙翔现代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 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		100.00	设立
四平龙江华通建设有限 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 铁西区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 区	国道牙四公路桑树台至四平段 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和维 护等		79.20（实 缴比例）	购买
吉林翔瑞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 北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长春翔通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北湖科技开发 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 科技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51.00	设立
长春市龙翔兴地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北湖科技开发 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 科技开发区	建材批发；复合墙体建筑体系 部品及配件的生产等		51.00	设立
吉林长玉特陶新材料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北湖科技开发 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 科技开发区	特种陶瓷、金属陶瓷及硬质合 金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51.00	设立
长春新区东北亚金融工 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北湖科技开发 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 科技开发区	宏观金融工程的学术理论的研究； 金融工程研究成果的交流、 服务、推广与应用等		51.00	设立
长春新区龙翔一期城市 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长春北湖科技 开发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 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99.95（认 缴比例）	设立
长春新区龙翔二期城市 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长春北湖科技 开发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 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99.95（认 缴比例）	设立
长春新区龙翔三期城市 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长春北湖科技 开发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 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99.95（认 缴比例）	设立
长春新区龙翔四期城市 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长春北湖科技 开发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 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99.95（认 缴比例）	设立
吉林省龙翔产业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 北区	园区管理；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新 增）
吉林省龙翔新城园区管 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 北区	园区管理；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新 增）
吉林省龙翔新晟园区管 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 北区	园区管理；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新 增）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龙翔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制药业		47.75	投资设立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海容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高新物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99.5	投资设立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41.54	投资设立
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41.54	外购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程类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医药开发		33.42	投资设立
吉林华康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食品、药品开发		47.75	投资设立
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医疗卫生		52.01	投资设立
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医疗器械		47.72	外购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制药业		99.5	投资设立
吉林省金康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商务服务业		99.5	投资设立
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		99.5	投资设立
北京金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99.5	投资设立
北京新源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7.81	外购
杭州星源华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81	投资设立
北京新源长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37.81	外购
吉林康然堂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批发和零售		47.75	投资设立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医药制造业		36.77	外购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						
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100	投资设立
Brillia Pharma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新泽西州	制药业		42.14	外购
Sciecure Pharma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国新泽西州	制药业		42.14	外购
Refine Pharma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新泽西州	制药业		42.14	外购
Sciecure Laboratories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国新泽西州	制药业		21.07	外购
倍利年（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开发		42.14	设立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科技产业投资等	100.00		划转
长春有机光电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显示技术、设备、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		51.00	划拨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光电技术研究、开发		100.00	划拨
吉林拓飞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100.00	设立
长春高新创投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00	货币
长春创投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长春科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商业供销业新区内房屋出租		100.00	划拨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科技产业投资		84.31	划拨
长春高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绿化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管理		98.66	划拨
长春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		100.00	货币
长春高新灯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亮化工程施工，灯光照明工程技术开发		95.00	划拨
长春高新超达管线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架线管道安装施工		100.00	划拨
长春高新创投通信基础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设计、施工；管道工程建筑设计、施工		51.00	设立
长春高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服务；		68.58	划拨
长春高新文化传媒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00.00	划拨
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城市供热		100.00	划拨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高新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 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物业管理、经销建材		100.00	划拨
长春高科技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 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00	划拨
长春高新长东北市容环 卫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 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划拨
长春恒创市容环卫集团 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 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划拨
吉林省璀璨产业园区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 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商业服务业		100.00	划转
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 公司	长春市空港经 济开发区	长春市空港经济开 发区	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开发、 管理	100.00		划转
长春空港翔悦环境卫 生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 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 经济开发区规划展 览馆(金港大街与丹 霞山路交汇)203 室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现金
长春空港翔城建材有限 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 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 经济开发区规划展 览馆(金港大街与丹 霞山路交汇)208 室	制造业		100.00	现金
长春空港普仁医疗投资 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 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 经济开发区规划展 览馆(金港大街与丹 霞山路交汇)116-2 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现金
长春空港翔辉建材有限 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 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 经济开发区规划展 览馆(金港大街与丹 霞山路交汇处)209 室	制造业		51.00	现金
长春新区城市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 号楼 4 楼 401 室	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等	100.00		划转
长春市滨河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房地产开发经营、桥梁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安装 装饰工程、物业服务等		100.00	出资设 立
长春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 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等	100.00		设立
长春新发城市建设置业 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 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管 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 目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地 整理与开发等	100.00		设立

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的说明：

1.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华康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康然堂医药有限公司、Scieure Pharma Inc、Refine Pharma LLC、Scieure Laboratories Inc、倍利年（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源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星源华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长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主要系其控股股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41.54% 的表决权资本，但该公司董事会中本公司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故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5% 的表决权资本，但该公司董事会中本公司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故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72% 的表决权资本，但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与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的声明，合计持有 62.31% 的表决权资本，能够对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Brillian Pharma Inc 42.14% 的表决权资本，但该公司董事会中本公司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故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 Brillian Pharma Inc 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源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 的表决权资本，但该公司董事会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故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北京新源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0	3,185,957,268.26	277,346,440.38	14,555,030,497.9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40,811,674.98	8,474,957,845.80	22,515,769,520.78	3,775,332,324.28	1,503,618,453.37	5,278,950,777.6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2,322,483.02	5,762,300,729.05	16,844,623,212.07	3,467,519,050.90	1,053,869,459.2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46,717,262.21	7,454,358.24	-33,706,983.12	3,330,619,225.29	8,576,600,708.50	3,307,663,574.91	-3,733,634.52	1,110,989,854.82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		30.00	权益法
中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B单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B单元	受托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等。		15.00	权益法
长春阔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达新路888号	高新区达新路888号	通风天窗,电动天窗、门窗及门窗机电设备制造,开窗机及开门机制造;金属件加工,墙体材料生产,智能门窗控制系统研制		25.00	权益法
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667号生产调试车间A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667号生产调试车间A区	LED显示单元的研发、生产、销售		16.75	权益法
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北区北湖春天E区6栋106室	高新北区北湖春天E区6栋106室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城市基础建设,城镇化项目开发、景观设计;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水泥、五金;酒店用品销售;		15.00	权益法核算
长国投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231号铭海中心6号楼-2、5-807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231号铭海中心6号楼-2、5-807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		35.00	权益法
吉林省龙翔中盛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0707室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0707室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太阳能技术、储能技术,工业热回收系统、新能源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等		20.00 (认缴)	权益法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吉林省奥飞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科大街与大学城路交汇奥林匹克公园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科大街与大学城路交汇奥林匹克公园	体育文化活动推广代理服务；体育项目开发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场工程设计服务；体育管理科技服务等	30.00 (认缴)	权益法
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812 室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812 室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33.33 (认缴)	权益法
长春中翔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1706 室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1706 室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休闲娱乐设施开发，投资咨询。	35.00	权益法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飞虹路 500 号万科城项目 43# 地块 3-1 幢 1 单元 2701 号房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飞虹路 500 号万科城项目 43# 地块 3-1 幢 1 单元 2701 号房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4.00	权益法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 B201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 B201 室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16.75	权益法
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新区	吉林长春新区	药品研发、销售；生物药品加工；生物药品制造	50.00	权益法
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广东省广州市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26.25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湖科技开发区龙湖大路5799号	机关(挂牌机构)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春希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芜湖长北益嘉创业投资中心	合营企业
中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阔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国投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中翔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美国免疫唤醒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美国蓝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高新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联营企业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集团内部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04.20	2022.04.20	否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4.21	2022.04.21	否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189.91	2017.04.06	2022.04.06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2020.01.22	2028.01.21	否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5.19	2022.05.18	否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2.31	2022.02.08	否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2.31	2022.02.08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06.16	2022.06.15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700.00	2021.05.27	2022.05.21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05.27	2022.05.21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00.00	2021.05.27	2022.05.21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10	2022.12.06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09.30	2022.09.30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4.02	2022.04.02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1.30	2025.12.10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02.02	2025.02.02	否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2.24	2022.03.24	否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2021.04.26	2022.04.23	否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0	2021.01.15	2022.01.15	否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01.12	2022.3.24	否
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05.21	2023.05.21	否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05.19	2023.05.19	否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05.21	2023.05.21	否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09.01	2022.08.30	否
创投、长新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2.01	2022.02.01	否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000.00	2021.05.21	2024.05.20	否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限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对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的投资	19,328,002,881.99	2017 年-2040 年
对吉林省信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10,366,333,333.34	2018 年-2040 年
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开证券安泰 107 号长春新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高新建设股权的回购	560,000,000.00	
对吉林长玉特陶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33,660,000.00	2027.6.30 前
对吉林银行的投资	110,497,300.00	2022 年 1 月已完成
合计	30,398,493,515.3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2022 年 1 月支付吉林银行投资款 110,497,300.00 元。

2、其他承诺事项

2016 年 9 月龙翔投资公司与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汉森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顺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报告日尚未完成转让交接。汉森融信，深华，奥特莱斯三家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 6 个月过渡期内，股权转让方未全面履行交接义务，2017 年 5 月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合同解除协议》，目前股权转让事项仍在诉讼中，龙翔集团未将三家目标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划将高新兴华园项目（以下简称兴华园）房屋建设成本划拨至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核算。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兴华园的建设单位，账面仅核算了兴华园的土地成本。为了实现项目产权明晰以及成本统一核算，龙翔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2021 年第 24 次[临时]会议），同意将高新兴华园项目的房屋建设成本（2,331,779,525.51 元）由龙翔集团无偿划拨至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核算，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获得长春新区国资委批准。

文化产业园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67,0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65.36 平方米，计划项目总投资 129,538.68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管委会为加强文化旅游产业园管理工作，做到资产使用有效，产权明晰，将文化产业园 1.75 亿资产划拨至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产业园已付 19.22 亿，其中公司支付工程款 11.07 亿，支付利息 6.41 亿。文化产业园现整体项目处于未完工状态，建设过程中存在回购及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计划，且陆续有子项目仍在建设中，同时部分项目涉及文旅融合提升专项债一期二期范围，导致项目实际建设期间比计划建设期间延长，建设单位正全力推动该项目的建设工

2、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集团外企业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非凡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27	2026.12.26	否
长春长吉翔如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8	2023.04.27	否
长春长吉翔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7	2023.10.25	否
长春长吉翔晟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8	2023.04.27	否
长春长吉翔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8.31	2023.06.23	否

集团外企业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09.01	2022.08.30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高新股份公司）	321,797,671.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1,797,671.2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971,676.17		971,676.17			
合计	971,676.17		971,676.17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新发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572,300.79	1 年以内	58.90	
长春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99,375.38	1 年以内	41.10	
合计	971,676.17		100.0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9,489,457,670.24	8,187,314,775.63
合计	9,489,457,670.24	8,187,314,775.63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489,457,670.24		9,489,457,670.24	8,187,314,775.63		8,187,314,775.63
合计	9,489,457,670.24		9,489,457,670.24	8,187,314,775.63		8,187,314,775.63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83,413,596.01		2,383,413,596.0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至 2 年	7,106,044,074.23	7,106,044,074.23
合计	9,489,457,670.24	9,489,457,670.24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87,314,775.63		8,187,314,775.63
合计	8,187,314,775.63		8,187,314,775.63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代收代付款项	2,330.39	
单位往来款	9,489,455,339.85	8,187,314,775.63
合计	9,489,457,670.24	8,187,314,775.63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单位往来款	7,458,826,869.8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5.57	
长春新区财政局	否	单位往来款	1,500,000,000.00	1 至 2 年	18.3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否	单位往来款	500,628,47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11	
长春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9,489,455,339.85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子公司	36,876,026,324.85	68,000,000.00		36,944,026,324.85
合计	36,876,026,324.85	68,000,000.00		36,944,026,324.85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93,135,795.7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4,788,942.97	40,000,000.00			
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	99,578,351.33	15,000,000.00			
长春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8,523,234.81				
长春新发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春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37,608,263,444.79	68,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93,135,795.74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44,788,942.97	
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				114,578,351.33	
长春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8,523,234.81	
长春新发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长春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合计				36,944,026,324.8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2,471,131.99	11,842,661.97	82,174,200.59	82,050,584.36
合计	12,471,131.99	11,842,661.97	82,174,200.59	82,050,584.36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姚庆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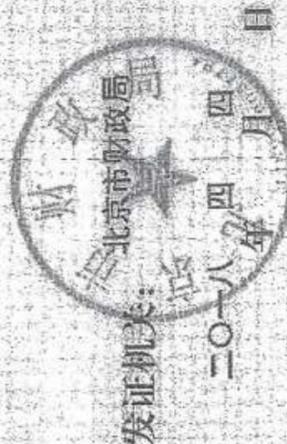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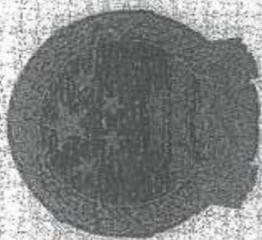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